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草案）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辦理單位	2
第四節 辦理程序	2
第二章 發展現況	7
第一節 原有計畫	7
第二節 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保育現況.....	11
第三節 國際海洋研究及環境教育發展潛力分析	12
第三章 變更原則	15
第一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	15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	15
第三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總則.....	16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17
第四章 變更內容	20
第一節 人民、機關及團體陳情建議案.....	20
第二節 計畫分區變更內容	28
第三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內容	38
第四節 計畫書內容調整情形	44

附錄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聯繫協調會議作業要點	49
附錄二	第一次通盤檢討期間相關作業會議紀錄	50

圖 目 錄

圖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邏輯示意圖	5
圖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圖	9
圖 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陸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圖	10
圖 4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海域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內容示意圖 (草案)	33
圖 5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內容示意圖 (草案)	34
圖 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海域土地使用分區 示意圖 (草案)	36
圖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陸域土地使用分區 示意圖 (草案)	37

表 目 錄

表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0
表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表	17
表 3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20
表 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案意見及處理意見.....	26
表 5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與實測數化面積差異明細表.....	28
表 6	分區變更內容表	29
表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 面積對照表.....	35
表 8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變更對照表.....	39
表 9	計畫書章節內容調整對照表	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東沙環礁位於南海北部海域，介於北緯 20 度 35 至 47 分、東經 116 度 42 至 55 分之間，東北距高雄 450 公里、澎湖 430 公里，西北距香港 320 公里、汕頭 260 公里，西南距海南島榆林港 670 公里，南距南沙太平島 1,190 公里，東南離馬尼拉 780 公里。東沙島位於東沙環礁之西側，是東沙環礁中唯一露出海面之島嶼，該島位居臺灣海峽南端，東控巴士海峽，西扼海南島、廣東及港澳船艦進出之門戶，地理位置十分優越。

東沙擁有我國海域唯一發育完整的環礁，係由珊瑚礁經千萬年的生長堆積而形成，屬於特殊珍貴自然景觀，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東沙環礁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也擁有多處古沉船遺跡，需由國家長期研究調查並予保存；而且東沙環礁位居南海北部，景觀優美，向有「南海之珠」的美譽；東沙環礁又鄰近東亞、東南亞各國，具有許多的海洋文史資料，適合設立為國家公園。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於陽明山舉行的「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世界保護區委員會（WCPA）東亞地區第四屆會議」中，與會各國人士促請我國政府將東沙海域劃設為我國第一個海洋保護區。翌年（西元 2003 年）10 月南非「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訂定之德班協定，並於所訂定的行動計畫中，籲請各國政府增加海洋保護區面積，並建立全球海洋保護區的資料庫，因此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地進行海洋保護區的評估劃設與訂定相關保護計畫，以維海洋生態的永續性。

有鑑於國際海洋資源保護趨勢，民國 92 年 8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審議「東沙島碼頭新建工程經建計畫」案時，認為東沙環礁資源復育及保育至為重要，爰決議請海巡署加強執法能力，並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審慎規劃研究東沙環礁劃設為海洋型國家公園等可行方案。內政部營建署遂廣邀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共同研議規劃，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東沙海洋國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劃設範圍」，同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

案經內政部營建署賡續於 95 年 7 月 12 日陳報「東沙海洋國家公園計

畫（草案）」後，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並更名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據此，內政部於 96 年 1 月 17 日正式公告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臺灣第七座國家公園，亦為第一座以珊瑚礁生態系保護為主的海洋型國家公園；同年 4 月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效推動海洋資源保育及復育工作，逐步拓展海洋研究與環境教育等事務。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96 年 1 月公告迄今已逾 5 年，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是以，本處參考全球海洋保護區有效管理之國際趨勢，並考量東沙歷年保育研究調查的成果，與檢視相關計畫實際執行與經營管理面臨之課題，爰依規定於 100 年底開始籌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使本計畫更臻完善，符合國家公園設立目標及未來經營管理需要。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一、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第三節 辦理單位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四節 辦理程序

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及辦理程序，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9、10 點規定辦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作業程序

（一）擬定通盤檢討作業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層面廣泛，所需處理事務繁雜，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以發揮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

品質、提供學術研究場所、增進國民環境教育體驗及提升保育觀念之宗旨，並達到兼顧相關機關權益與控制通盤檢討計畫進度之目標，爰訂定作業計畫據以推動辦理。

（二）成立工作小組

為辦理業務層面廣泛之通盤檢討工作，研提通盤檢討相關作業內容並掌握進度，提高作業小組工作成效，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工作小組並指派相關人員專職負責。工作小組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為召集人、秘書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各業務課（站）主管及指派專責承辦人為執行人員，適時召開會議推動相關工作。

（三）成立作業小組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牽涉層面廣泛，與民眾及各機關間之權益關聯性高，為提供通盤檢討先期規劃、通盤檢討初稿撰擬之建議，並針對變更內容以及機關、團體與人民建議案件之初步審議，組成作業小組，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營建署長官、專家學者、海巡單位代表以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主管。

（四）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廣徵意見，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及建議變更內容向管理處提出，未以書面載明前述各事項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 1.公告時間：自 10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2 日止辦理，計 30 日。
- 2.公告地點：公告計畫書張貼於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
- 3.公文函告：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巡防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4.登報：於公告第 1 日刊登國內報紙 1 家。

5.上網：公告期間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五) 舉辦諮詢會

於通盤檢討先期規劃、規劃中與通盤檢討草案定案等各階段，辦理 3 場諮詢會議，邀請對象包含市政府、區公所、保育團體、志工、專家學者及東沙島相關主管機關，充分針對通盤檢討草案實質內容與未來經營管理方向，進行細部討論，蒐集專家學者及保育團體意見，並藉此促成相關機關對於國家公園未來發展的初步共識與合作基礎。

(六) 草案公開展覽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於通盤檢討草案報核審議前，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程序，比照通盤檢討前公開徵求意見方式，將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公告周知 30 日，並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1 場，邀請市政府、區公所、民眾、保育團體及東沙島相關主管機關參與，作為修正通盤檢討草案之參據。

(七) 審議、核定與公告實施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4、7 條規定，檢附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陳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公告實施。

二、規劃辦理程序

(一) 規劃邏輯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之規定，研訂本次通盤檢討規劃架構與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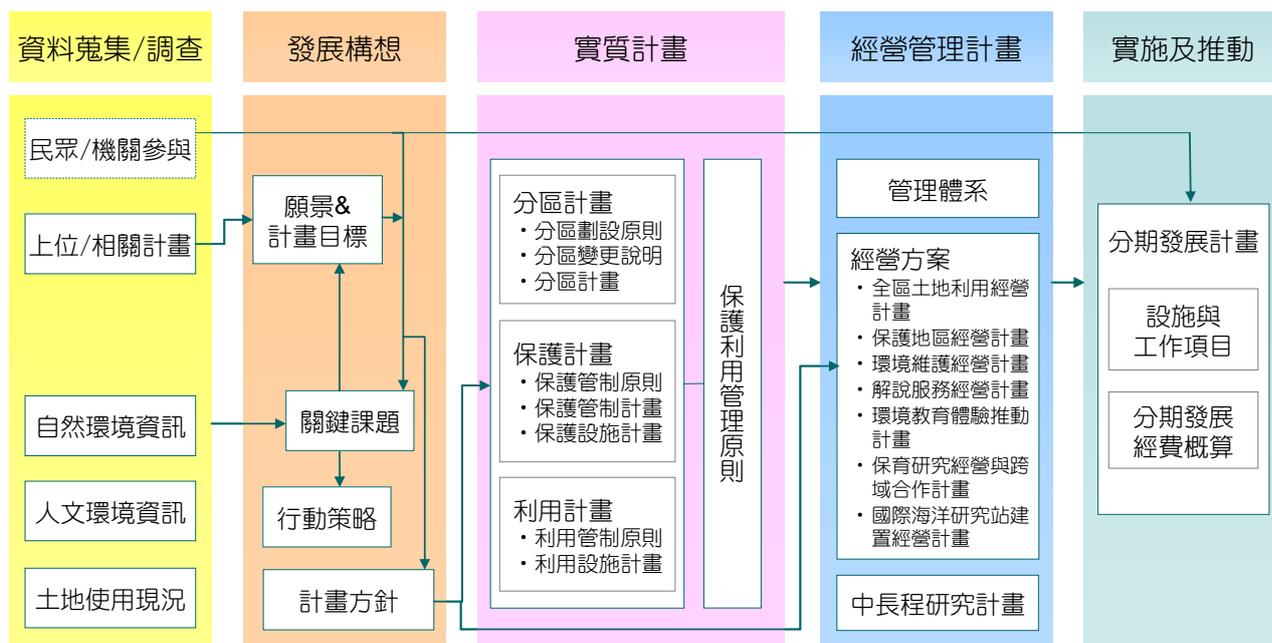


圖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邏輯示意圖

(二) 規劃方法

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方法，包括：

1. 資源調查與分析

- (1) 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分析。
- (2) 人文資源現況調查分析。
- (3) 未來發展需求預測。
- (4) 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彙整。

2. 參與式規劃與建構聯繫協調平臺

- (1) 管理處內部成立通盤檢討工作小組，發掘課題與管理需求，勾勒未來發展願景與計畫目標。
- (2) 籌組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及聯繫協調會議，研商規劃構想、園區經營管理策略等計畫內容，以回饋修正規劃內容，俾與有關單位達成初步共識。

3. 實地勘查

- (1) 土地使用與建築物現況。

(2) 海、陸域資源變動情形。

4.建置土地利用數值圖檔

(1) 蒐集各單位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包含地籍圖、地形圖等資料，建置土地使用分區圖數值圖檔。

(2) 分區計畫評估調整。

第二章 發展現況

第一節 原有計畫

依內政部 96 年 1 月 17 日公告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其以東沙環礁（含東沙島）為核心，向外延伸至領海 12 浬（22.2 公里）領海外界線，總面積為 353,668 公頃。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東沙海域生態系的完整性及海洋生物多樣性，依據國家公園分區劃設之原則，考量土地利用型態與生態資源特性，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並訂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作為管理的依據。茲分別敘述其特性與內涵如下：

一、生態保護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2 處，面積合計為 59,545.40 公頃。

（一）環礁東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

主要包括東沙環礁東半部之礁環、礁外斜坡及礁湖等區域。以 B、C、D、E 等 4 點座標連線以內為本區範圍。面積為 43,219.42 公頃。主要保護環礁之珊瑚礁和其生物多樣性物種及其棲息環境與生態。

（二）環礁西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二）

主要包括東沙環礁西半部之礁環、礁外斜坡及礁湖等區域。以 A、B、E、F 等 4 點座標連線以內，G、H、I、J、K、L、M、N 等 8 點座標連線以外為本區範圍。面積為 16,325.98 公頃。主要保護環礁之珊瑚礁和其生物多樣性物種及其棲息環境與生態。

二、特別景觀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共劃設特別景觀區 4 處，面積合計為 294,071.82 公頃。

（一）東沙領海特別景觀區（特一）

自 A、C、D、F 等 4 點座標連線以外，向外延伸至東沙環礁礁台以外 12 海浬外界線之水域，屬於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及生二）之緩衝區。面積為 272,030.77 公頃。主要保護環礁外圍海洋生態及其生物多樣性物種。

（二）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

此區涵括東沙環礁南北水道及礁環之西北角和西南角等處海域，及東沙島海岸線以外之淺礁海域，範圍包括 G、H、I、J、K、L、M、N 等 8 點座標連線以內，內界為東沙島海岸線，但不含瀉湖沿岸及碼頭預定地海域。面積為 21,914.93 公頃。主要保護南北水道環礁及東沙島沿岸生態，並選定潛在海洋環境教育地點，供未來發展海洋教育之用。

（三）東沙島陸域特別景觀區（特三）

此區涵括東沙島瀉湖沿岸之土地及大部分海岸線沿岸之陸域，但不包括東南邊部分沿岸土地及碼頭預定地。面積為 58.27 公頃。主要保護島上陸域生態及海岸線沿岸物種與棲息環境。

（四）東沙島瀉湖特別景觀區（特四）

此區係東沙島上瀉湖全部之水域範圍，面積為 67.85 公頃。主要保護島上瀉湖生態和四周沿岸之潮間帶物種與棲息地。

三、史蹟保存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劃設「東沙遺址」史蹟保存區 1 處，其位置在東沙段 85 地號土地中段，介於機場跑道和東沙島瀉湖之間。面積為 1.10 公頃。主要保護東沙島過去人類活動之遺跡和歷史文物。

四、一般管制區

上述三種計畫分區以外之土地或海域均屬於一般管制區，範圍涵括東沙機場（包括跑道）、東沙島東半部中心主要行政區、服務設施、駐島人員生活區及碼頭預定地，面積為 49.63 公頃，其中陸域為 41.75 公頃、海域為 7.8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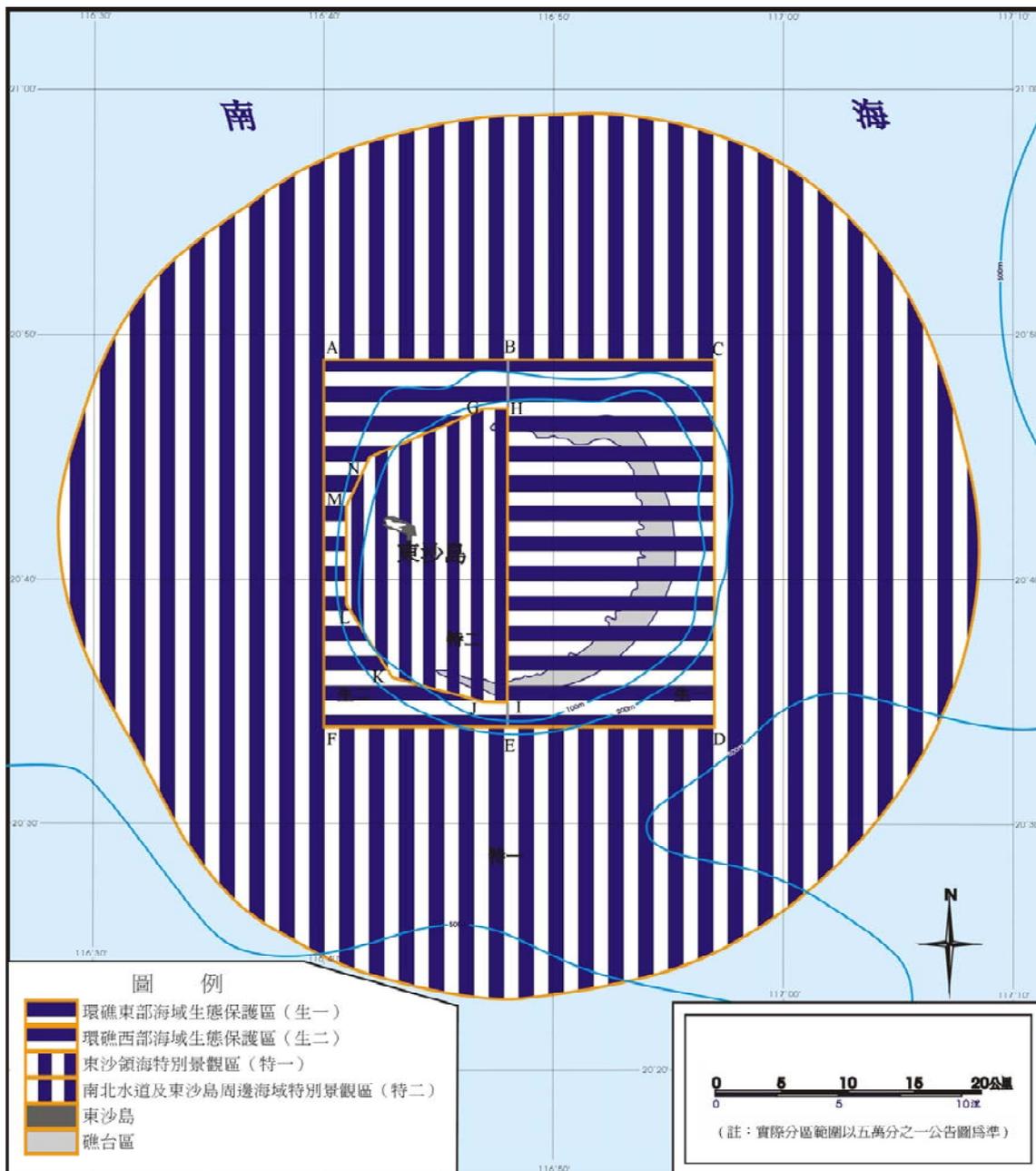


圖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現行
土地使用分區圖

標點	經度	緯度
A	116° 40' E	20° 49' N
B	116° 48' E	20° 49' N
C	116° 57' E	20° 49' N
D	116° 57' E	20° 34' N
E	116° 48' E	20° 34' N
F	116° 40' E	20° 34' N
G	116° 47' E	20° 47' N
H	116° 48' E	20° 47' N
I	116° 48' E	20° 35' N
J	116° 47' E	20° 35' N
K	116° 43' E	20° 36' N
L	116° 41' E	20° 39' N
M	116° 41' E	20° 43' N
N	116° 42' E	20° 45'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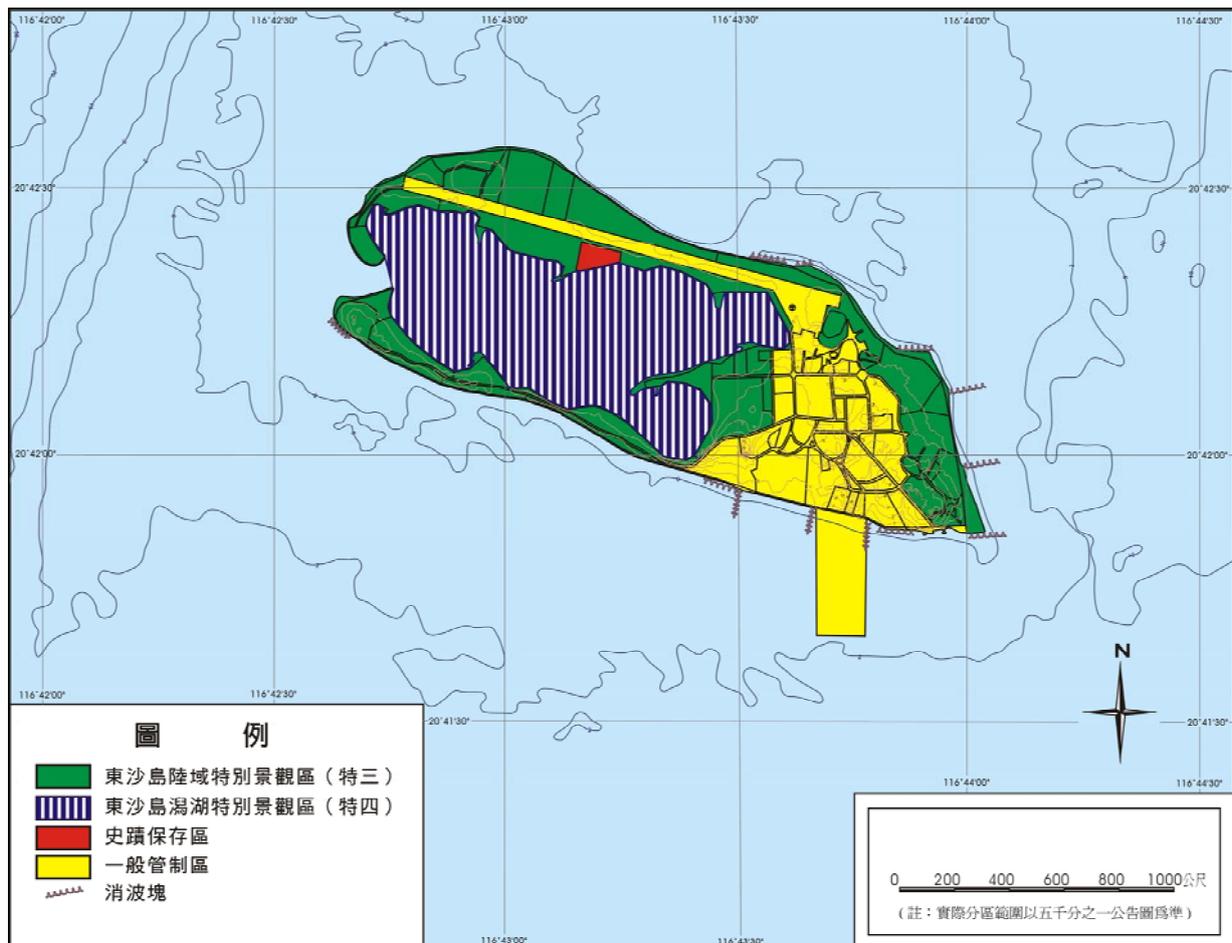


圖 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陸域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圖

表 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生態保護區	環礁東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	43,219.42	12.22
	環礁西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二）	16,325.98	4.62
特別景觀區	東沙領海特別景觀區（特一）	272,030.77	76.92
	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	21,914.93	6.20
	東沙島陸域特別景觀區（特三）	58.27	0.02
	東沙島潟湖特別景觀區（特四）	67.85	0.02
史蹟保存區		1.10	0.00
一般管制區		49.63	0.01
合計		3,53667.95	100.00

第二節 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保育現況

一、環境及生態資源特性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內擁有南海北部唯一的大型珊瑚礁，因位居南海至臺灣海峽和西太平洋的樞紐位置，為南海種原中心往北擴散的中繼點，故其生態資源具有多樣性及特殊性。為使本園區特殊的生態資源、景觀及人文史蹟能永續保存，除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管制外，並就各類天然資源之特性與現況及需要研訂保護計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96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就園區內各項資源項目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合作研究及自行研究之調查報告等，截至 101 年止，已累計 67 篇研究成果，包括陸域環境生態類 13 篇、海域環境生態類 32 篇、文史資源 5 篇、資訊系統與環境規劃 17 篇。有關本園區海洋環境及生態資源特性，說明如下：

(一) 海洋環境

東沙環礁為典型的環狀珊瑚礁，直徑約 25 公里，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且高度約 350 公尺的環型柱狀礁體；從水深 50 公尺以下，即以陡峭的坡度下降至水深 350 公尺。從衛星影像看東沙環礁地形構造，包含有礁台、瀉湖、沙洲、淺灘、水道及島嶼等特殊自然地形，屬於一標準之環礁地形。

東沙島屬於標準的亞熱帶海洋氣候，冬季受東北季風、夏季受西南季風影響，四季呈現明顯的氣候變化。因島嶼四面環海，島上亦無明顯之崎嶇地勢，因此氣候變化不大，年平均溫度約 26°C，雨量則以夏季及秋季（5 至 10 月）較多。水溫為影響珊瑚生長的重要環境因子之一，東沙環礁內、外之海水溫度變化主要受季節影響，夏季溫度高，冬季溫度低；東沙環礁瀉湖的水溫變化範圍介於 23 至 32°C 之間；環礁外圍的水溫變化範圍在 17 至 30°C 之間。就生態系統特徵而言，東沙環礁具有其獨特性，外環礁因屬開放環境，水流交換較內環礁好，因此珊瑚群聚維持在相當繁盛狀態，且內、外環礁在物理循環、化學水文及生物分布亦呈現極大的空間歧異度。

(二) 海洋生態資源

東沙環礁海域以珊瑚礁及珊瑚沙為底質，各區域因水深、底

質、植被等條件有所不同，因此形成多樣化的環境棲所，常見如海草床、潟湖、沙地、塊狀珊瑚礁、潟湖、礁台等。環礁外圍的東、西、南、北側由於各有不同的生態特性，因而生物群聚各有特色，惟彼此間又互相連結，共同構築成東沙海洋豐富多樣的珊瑚礁生態系。經統計本園區歷年研究調查成果，截至民國 101 年止，海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303 種珊瑚、685 種魚類、346 種軟體動物、47 種棘皮動物、125 種甲殼動物及 176 種底棲藻類。

東沙環礁接近珊瑚多樣性的分布熱點—珊瑚大三角，海洋生物多樣性非常豐富，且東沙環礁所在位置亦為南海種原中心往北擴散的中繼點，海洋生物會聚集在此覓食、休息、尋找同伴、繁衍下一代，故東沙環礁的資源保育，具有增加臺灣海域生物資源產量之功能。

（三）陸域生態資源

東沙島是孤立於海洋上的小島，屬於典型的偏遠小型島嶼，因其面積狹小，且地形變化小，致使其陸域棲地相當單純。根據以往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陸域生態累積物種數相對於海域生態資源來說，其成長的幅度有限。至民國 101 年止，紀錄有軟體動物 26 種、昆蟲 141 種、鳥類 268 種、植物 188 種、爬行動物 2 種、哺乳動物 3 種。

東沙島上的物種可能來自鄰近的大陸、島嶼，或經往昔人類的活動而引入，其物種組成與周邊地區物種的比較，饒具意義，而這些物種如何在海洋性島嶼上獲取生存所需資源，則具有生態研究的價值。東沙島的生物物種雖不似臺灣近岸離島般豐富，但島上仍有不少生物未見於臺灣本島，或屬於稀有種類，相當具可看性，因此值得瞭解觀賞。

（四）人文資源

東沙島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早期便成為海南門戶、戰略要衝之地位著稱，因此在人文資源分類上多以宗教信仰、軍事單位之設施建物與文化遺址居多，例如東沙大王廟、碑銘、地標等。

在東沙陸域的考古調查中，目前已於島內小潟湖北邊的東沙

遺址、東沙指揮部及東沙碼頭等 3 處發現遺址，紀錄著中國人及日本人活動的痕跡。這些遺址所出土的文物，在年代與性質上均有所差異，對於探索東沙島之文化內涵及歷史發展脈絡，具有重要指標意義。

東沙附近海域自古以來即為東、西方航海要道，由於東沙島附近海域多灘洲及暗礁，且夏季多有颱風侵襲，因而成為全球沉船最為集中的海域之一。根據中、外史籍文獻記載，至 19 世紀末在東沙附近海域沉沒之中外古沉船約有 35 艘，顯示出東沙海域早期船隻往返的熱絡，與探尋沉船位置所在地之敏感地區等，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測，東沙環礁海域應具有豐富的水下文化遺產，具有國際海洋考古研究與環境教育等多重價值。

(五) 地景資源

東沙島係屬珊瑚島，島上覆蓋由珊瑚及貝類等生物碎屑堆積組成之細沙，平緩之海床、寬闊之潮間帶，以及受到潮汐與季風之影響，使得東沙島上沙灘海岸與沙丘之景觀發達，成為特殊的地形景觀。東沙島內小瀉湖屬逐漸淤積的環境，可以提供豐富食物來源吸引魚蝦及水鳥，是賞鳥的重要區域。且東沙島因較少建築物、光害等人為阻礙，適合發展觀賞日出、日落或夜間觀星。

二、生物保育與復育情形

(一) 珊瑚之復育試驗

為提高海洋環境復育速率，減少珊瑚復育過程的耗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7 年起著手針對東沙島周邊近海淺水域開始進行密集調查，並針對內環礁瀉湖區復原能力較弱的分枝型軸孔珊瑚進行人工復育的可行性試驗。

經過 3 年的環境調查監測與復育試驗後，於 100 年開始於東沙島北岸建立珊瑚復育示範區，包括 6 公頃的珊瑚分枝培育試驗區及 3 公頃的分株移植試驗區，目前珊瑚復育已逐漸擴展範圍至環礁瀉湖中央二處塊礁區，未來仍將持續增加移植塊礁的數量，並建立其他種類珊瑚的復育技術，藉由增加內環礁珊瑚的密度與有效族群量，以提高未來自行有性生殖珊瑚著苗或無性斷裂生殖的機會。

除此之外，管理處亦配合於東沙島野生動物保育中心內進行珊瑚室內培育，以增加珊瑚移植後之存活率。又藻類是珊瑚成長的最大競爭者之一，因此為加速恢復環礁棲地環境，亦針對鐘螺、蠚螺等藻食性螺貝類進行室內的繁殖試驗。

（二）原生景觀植物培育

為加速東沙島原生種植物的演替及覆蓋，並避免外來種植物影響原生植物的生存與繁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97 年成立東沙管理站起，即開始移除銀合歡，同時並蒐集當地重要植物物種的物候資料，建立原生種植物栽培技術，以迅速於外來種移除地補種植原生植物，藉以推動東沙島原生景觀之復育工作。

第三節 國際海洋研究及環境教育發展潛力分析

東沙環礁是南海北部唯一發育完整的環礁，又受到強大內波的影響，擁有豐富且多樣性的海洋生物及資源。其特殊的海洋環境，使其在海洋學各領域的研究方面佔有重要地位，包括物理海洋、海洋生化、海洋地質和海洋生物等，尚有許多亟待研究的題材。管理處目前與國家科學委員會正積極合作建置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藉以強化海洋研究的資源設備與培育人才，使東沙未來成為國際級海洋研究站據點的願景可期。

根據上述，本園區資源不論自然生態或人文、景觀等資源均相當豐富多元，堪稱為南海重要的海洋文史生態廊道。就資源的多樣性與獨特性來說，本園區之景觀資源及生態資源是國內少見保留完整的離島，加上東沙島人為建物大多屬防務或管理服務設施，較無高度開發所造成的問題，且島上土地均屬公有，具有發展環境教育的優勢性。現階段海洋資源復育雖日見成效，惟因空運機位及島上住宿空間仍屬有限，加上海水酸化與水溫等氣候變遷因素難以掌控，在確保珊瑚礁生態系回復健全前，現階段仍不宜貿然大量開放遊客進入本園區，本次通盤檢討仍將以規劃小眾環境體驗活動為考量。

第三章 變更原則

第一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第二節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

依據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為：

一、生態保護區

- (一)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 (二) 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二、特別景觀區

- (一)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以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二)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三) 依自然生態資源調查，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

三、史蹟保存區

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四、一般管制區

- (一)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予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二)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予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三)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於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第三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總則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自 96 年 1 月 17 日公告實施，迄今已逾 5 年，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除應予隨時檢討變更案之外，不做個別變更。爰此，管理處擬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核心總則如下：

- 一、核心價值保護原則：確保顯著符合本園核心價值資源與棲地之範圍，以維護本園區生態資源多樣性與保護具歷史文化價值之資產。
- 二、有效經營管理原則：因應本園區實質經營管理執行上急迫需要改變，或未來經營管理上發展需求，調整分區範圍。另為確保計畫分區範圍及各分區界線之精準度，主動依實地測量結果及參考內政部地政司權管的領海範圍圖進行檢討。
- 三、跨域合作原則：考量共同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之行政效能以及國防機敏性等問題，以人民團體及業務相關機關擬具共識且接受度高者，修正或納入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係整合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與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總則精神，以保護核心資源觀點，檢討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等分區調整。並考量實際經營管理需求及當地海洋環境與氣候之條件，檢討變更海域一般管制區之範圍。擬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表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變更原則表

分區	調整原則
生態保護區	<p>環境生態復原良好，可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變更為生態保護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生物社會未被人為干擾，尚能保持原始自然狀態而繼續其自然營力作用之地區。2.生物多樣性豐富，足堪代表特定區域內生態特性之地區。3.瀕臨絕種或稀有動植物分布之地區。4.具學術研究價值之生態資源或海洋特徵，需特加保護之地區。5.具特殊地景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場所，需特加保護之地區。6.部分生態環境雖遭受人為或天然因素破壞而有缺損，但經評估仍具復舊潛力之地區。
特別景觀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變更劃設為特別景觀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然資源尚保存完整，於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之地區。(2) 具有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而應嚴格限制

分區	調整原則
	<p>開發行為之地區。</p> <p>(3) 具獨特之地質、地形、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p> <p>(4)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或足以顯示本園區特色並可供環境教育資源或特徵分布地區。</p> <p>(5) 為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完整性，而須納入作為緩衝地帶之周邊地區。</p> <p>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海域生態保護區。</p> <p>4. 受海洋環境與人為干擾頻繁地區之海域生態保護區，調整變更為海域特別景觀區。</p> <p>5. 受海洋氣候影響致使海域一般管制區之劃設範圍未符實際需求，得予變更為海域特別景觀區。</p> <p>6. 依自然生態資源調查，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p>
史蹟保存區	<p>1.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或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應予保護之地區。</p> <p>2. 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分布地區。</p> <p>3. 具有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之地區。</p> <p>4. 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得檢討變更周邊必要之土地變更。</p>
一般管制區	<p>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予變更為特別景觀區</p>

分區	調整原則
	<p>。</p> <p>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於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p> <p>3. 因應海洋氣候變化趨勢，以及配合國防及生活物資運補需求，調整變更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範圍為海域一般管制區。</p>

第四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人民、機關及團體陳情建議案

為確保本計畫內容之修訂與落實，管理處於 100 年年底開始籌辦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2 日止辦理共 30 日的公開徵求意見，計收納 5 件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案；於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期間，機關提案意見有 1 案，管理處建議案計 3 案。合計共 9 件。

經管理處通盤檢討工作小組初審研析並經作業小組決議結果，其中有關人民、機關及團體建議案中，多數針對現行計畫內容實質發展現況與經營管理提出建議，業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考量或提供管理處後續業務推動參考；有關建議增設遊憩設施以發展觀光案，因其與本園區發展國際海洋研究及環境教育之計畫目標不符，且該提案非屬通盤檢討範疇，故不予採納。(如表 3)

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海巡指揮部建議開放東沙岸際釣魚案，涉及分區使用行為之問題，經管理處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聯繫協調會議結論，針對垂釣魚類活動是否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函詢高雄市政府確定；並將本案納入通盤檢討作業考量。經作業小組研議決定部分採納該提案建議，且配合變更調整海域一般管制區範圍。(如表 3)

另有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 件提案意見，均涉實際經營管理及保存核心保育地區之需要，經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討論決議均予採納。(如表 4)

表 3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及處理結果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1 年 3 月 7 日署巡法字第	一、查計畫內圖 4-2「東沙島現有建築物設施位置圖」，將本署重要(機敏)建物(如指揮部、雷達站、電廠、通信設施、油庫、	採納提案	1. 考量國防軍事設施確實具有機敏性，原計畫書圖 4-2 業刪除，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10100033 45 號函)	<p>彈藥庫及水庫等) 納入標示，建議移除。</p> <p>二、旨揭計畫係 96 年所訂，有關島上地形地貌、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碼頭及海運等計畫所述內容皆與現況不符，建議內容應重新修正，再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審查。</p>		<p>正為「圖 4-3 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以重點方式標註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有關設施。詳見計畫書(草案) P.4-6。</p> <p>2. 已配合更新現況資料，並召開諮詢會議(作業小組)請相關單位確認。詳見計畫書(草案)「第四章實質發展現況」。</p>	
2	彰化市文化社區發展協會莊理事長啟源 (101 年 3 月 15 日)	<p>一、提案位置：東沙島</p> <p>二、提案內容： 在東沙島建議劃設遊客中心、旅館區及海水浴場區以促進開發台灣觀光資源。</p> <p>三、提案理由： (一) 劃設遊客中心、旅館區以促進開發台灣觀光資源，該遊客中心、旅館區可採以低度開發之觀光旅館減少環境之衝擊，設施需規定為太陽能及綠能之設備且需有雨水回收及廢水處理設備。</p> <p>(二) 海水浴場區，環礁地形及白色貝殼沙淺灘很適合做海水浴場，可吸引觀光客前來遊玩，建議只劃設一部份作為島上海水浴場以減少環境破壞且需有觀光客總量管制之配套措施，並規定當地白色貝殼沙遊客不得帶走以保存沙灘資源</p>	不予採納	有關於東沙島之沙灘區域劃設遊憩區部分，考量東沙島海岸現階段仍有多處防務設施，加上本園區環境仍積極復育中，仍不宜開放觀光。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年3月19日林企字第1011710441號函)	(一) 東沙島上天然沙灘範圍為海龜產卵棲地，周邊海域亦為海龜重要棲息環境，但本計畫中並無相關資料，建議補充海龜保育措施(例如：限制天然沙灘設置人造設施)。 (二) 東沙島周邊海域亦為鯨豚棲息範圍，於本計畫中並未有相關資料，建議諮詢相關學者專家後，補充相關資料並擬具積極保育措施。	不予採納	1. 東沙島上目前設有「東沙島野生動物保育中心」，並規劃有海龜等野生動物的緊急收容空間，後續將持續檢討野生動物緊急救傷處理能量，對於海龜棲息環境的維護亦為管理處持續推動的重點業務。 2. 本提案與通盤檢討無關，不納入提案討論，惟所提建議可作為管理處未來經營管理及推動中長期研究計畫參考。	
4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01年3月22日備工南管字第1010001626號函)	一、提案位置：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 15-1、57、63、70、80 地號等5筆土地 二、提案內容： (一) 考量於東沙島上尚有國防任務執行中，且在當地之設施均達 40 餘年，已逾使用年限，近期將建案規劃整建工作，目前相關設施均位於一般管制區內，尚符合國防需要及國防事務推展，就目前劃設之使用分區而言，請維持原規劃分區，未來若經過通盤檢討需變更其他之使用分區，亦請考量國防需要，將相關土地劃設為可建築國防設施之用地，或於限制條件內容加	採納提案	1. 本次通盤檢討並未調整變更陸域一般管制區之範圍。 2. 考量國防軍事設施確實具有機敏性，原計畫書圖 4-2 業刪除 (P.74~75)，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為「圖 4-3 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以重點方式標註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有關設施。詳見計畫書(草案) P.4-6。 3. 另原計畫所載有關軍機飛航及東沙機場相關描述，業已配合修正，並召開諮詢會議(作業小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p>註得供國防設施使用。</p> <p>(二) 請將計畫書第 74、75 頁涉及軍事用途標註內容、計畫書第 77、79 頁涉及軍機(艦)航班，航班往返地、頻率及運送內容刪除、及計畫書第 103 頁東沙機場屬軍用機場，尚不開放私人飛機起降，修正為東沙機場尚不開放私人飛機起降。</p> <p>三、提案理由：</p> <p>(一) 目前國防部對東沙島上之安全防衛事務，仍被賦予防衛任務之運行，於島上仍需建設(或維持)相關設施，以利任務推動。</p> <p>(二) 相關文字敘述，涉及國防任務推動事宜，與透露國防秘密情事，提請刪除。</p>		<p>組) 請相關單位確認。詳見計畫書(草案) P4-7~P.4-8 及 P.6-27。</p>	
5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01年3月27日南局巡字第1010002535號函)</p>	<p>一、提案位置：東沙環礁國家公園</p> <p>二、提案內容</p> <p>(一) 第四章第一節「社會經濟」第一點第二段，「...分設第1及第2岸巡中隊...」，建議修正「...分設岸巡中隊...」。</p> <p>(二) 計畫內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現況」內容，表4-2「東沙島現在建築物設施編號索引」(74頁)，明列東沙指揮部勤指中心雷達站、指揮部、各中隊部、海水淡化廠、通電組、水庫、發電廠等重要設施，</p>	採納提案	<p>1. 有關東沙島人口組成與任務，業簡述修正第四章第二節社會經濟詳。詳計畫書(草案) P.4-3。</p> <p>2. 考量國防軍事設施確實具有機敏性，原計畫書圖4-2業刪除(P.74~75)，並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修正為「圖4-3 東沙島地貌及建物分布圖」，以重點方式標註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活有關設施</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p>並於圖 4-2「東沙島現在建築物設施位置圖」(75 頁) 詳細註明各項設施地點，建議將相關設置位置於圖中予以刪除，或以代號(碼)方式標註現有設施配置情形。</p> <p>(三) 有關第四章所提東沙島實質發展現況均係參考 95 年間資料，與現況發展差異頗大，作為評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開放「生態旅遊」基礎數據顯不合時宜，建議參考運用時應予修正。</p> <p>(四) 針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來如開放「生態旅遊」後，其相對因應措施如：可提供公共服務設施場所、住宿場所、飲食、海水淡化設施、廢棄物處理及往返東沙輸運班機等相關事宜，宜由主管機關提出整體設施規劃報告及登島人員估算，以利本署就戰備防務與生態保育及旅遊開發等面向實施權衡評估，依各主管機關執掌逐年分期達成。</p> <p>三、提案理由：</p> <p>(一) 維持東沙指揮部編制機敏性。</p> <p>(二) 囿於東沙地區部分軍事、戰備設施仍有機敏及保密之需要，以維東沙指揮部設施機敏性。</p> <p>(三) 相關資料與現況不符。</p> <p>(四) 有關開放「生態旅遊」後，東沙地區承接能量</p>		<p>。詳見計畫書(草案) P.4-6。</p> <p>3. 已配合更新「第四章實質發展現況」資料，並召開諮詢會議(作業小組)請相關單位確認。詳見計畫書(草案) P.4-1~4-13。</p> <p>4. 考量本園區環境仍積極復育中，且交通及島上生活設施承載問題，現階段仍不會開放民眾生態旅遊。基於園區設施容受力考量，本次通盤檢討以維護在地資源為原則，並將以現有設施所能提供之能量規劃小眾的環境教育活動。</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需要。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海巡指揮部 (101年10月3日東指部字第1010001743號函)	本部弟兄在島時間約2~8週不等實施放假乙次，為利增添島區弟兄休閒娛樂活動，並與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取得平衡，建議貴處研討開放島區2~3據間、6據點碼頭等2處，開放實際釣魚相關規劃活動。	部分採納	<p>1.依96年1月17日公告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所載，「有關環境保護和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有編制人員在東沙海域執行此項任務，為節省人力並避免任務重疊，暫不考慮設置國家公園警察隊，由海巡署依照現行法令與計畫，執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資源維管業務。」因此，海巡署對於維護本園區海洋資源扮演重要角色，先予敘明。</p> <p>2.由於東沙島對外交通連結不便，駐島單位相關工作人員於執勤期間僅能於東沙島活動。考量駐島人員休閒生活需求以及物資運補需要，管理處將研議於6據點碼頭附近變更海域一般管制區範圍，詳見計畫書(草案)P.6-16。</p> <p>3.另有關一般管制區從事垂釣、浮潛等水上活動行為，係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事項，在不影響海洋資源與環境維護的前提下，將</p>	

案號	提案人	人民、機關及團體提案意見	建議	建議理由	備註
				<p>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4條規定，另訂辦法據以執行。</p> <p>4.另來函建議於島區2~3據點開放岸際釣魚相關水上活動部分，因該區位屬特別景觀區範圍，依法不得從事垂釣魚類之行為，爰不予採納。</p>	

表 4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提案意見及處理意見

案號	管理處提案意見	建議	理由	備註
7	研擬檢討變更東沙遺址部分土地，由東沙島陸域特別景觀區（特三）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採納提案	<p>1.原計畫劃定之史蹟保存區之面積（1.1公頃）及範圍，與高雄市政府99年4月28日公告市定遺址（面積0.6706公頃）結果不符，應予重新檢討劃設。</p> <p>2.依據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史蹟保存區為保育強度最高之分區，無法變更為其他保育分區以維管理，因而擴大劃設史蹟保存區範圍。</p> <p>3.參見計畫書（草案）P.6-7~P.6-8、P.6-12。</p>	
8	研擬檢討變更原計畫「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及「環礁西部	採納提案	1.考量南、北水道航行問題，建議將東	

案號	管理處提案意見	建議	理由	備註
	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之範圍		<p>沙島周邊海域地區範圍完全納入「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116° 45' E 【O、P 兩點連線】以西海域），以符實際經營管理需要。</p> <p>2. 同時為維護礁台區及礁外斜坡構築的棲地之完整性，加上內環礁分佈有許多暗礁不利航行，建議將 116° 45' E 【O、P 兩點連線】以東原屬「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範圍調整變更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以嚴格保護礁區的海洋資源。</p> <p>3. 參見計畫書（草案） P.6-8~P.6-9、P.6-11。</p>	
9	研議檢討變更原計畫海域一般管制區之範圍，將東沙碼頭預定地所劃設範圍變更為離岸 200 公尺範圍	採納提案	<p>1. 原興建碼頭區位未設防波堤設施，易因季節變化影響湧浪方向，致使無法停靠於該處辦理運補作業。考量現況使用需求，建議將離岸 200 公尺之海域範圍變更為海域一般管制區。</p> <p>2. 原碼頭二、三期工程預定範圍，則同時由「海域一般管制區」配合檢討變更為「南北水道及</p>	

案號	管理處提案意見	建議	理由	備註
			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 」。 3.參見計畫書（草案）P.6-10~P.6-11。	

第二節 計畫分區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除依實際經營管理及保存核心保育地區之需要檢討原計畫劃設之分區外，並重新檢討辦理分區圖數化工作，以確保分區計畫之面積與範圍。

一、現行計畫分區面積修正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原計畫公告面積係依衛星影像等相關圖資進行數化，非為實際測量致使其精度與明確位置有待商榷。本次通盤檢討為確保分區計畫圖與面積之精度，爰依 98 年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東沙島陸域地形測量結果，以及參考地政司 101 年提供領海外界線 12 哩範圍等資料，並於 101 年重新檢討辦理分區圖數化工作。經實測數化分區計畫圖結果，在本園區總面積不變之情況下，各分區計畫面積之差異如表 6，本次通盤檢討擬據以修正之。

表 5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現行計畫面積與實測數化面積差異明細表

分區別			原計畫公告		實測數化結果		差異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海域	生態保護區	環礁東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	43,219.42	12.22	43,245.34	12.23	25.92
		環礁西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二）	16,325.98	4.62	16,335.74	4.62	9.76
	小計	59,545.40	16.84	59,581.08	16.85	35.68	

分區別		原計畫公告		實測數化結果		差異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特別景觀區	東沙領海特別景觀區(特一)	272,030.77	76.92	271,981.83	76.90	-48.94	
	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	21,914.93	6.20	21,918.46	6.20	3.53	
	小計	293,945.70	83.11	293,900.29	83.10	-45.41	
一般管制區		7.88	0.00	8.01	0.00	0.13	
合計		353,498.98	99.95	353,489.38	99.95	-9.60	
陸域	東沙島陸域特別景觀區(特三)	58.27	0.02	71.30	0.02	13.03	
	東沙島瀉湖特別景觀區(特四)	67.85	0.02	61.93	0.02	-5.92	
	小計	126.12	0.04	133.23	0.04	7.11	
	史蹟保存區		1.10	0.00	1.30	0.00	0.20
	一般管制區		41.75	0.01	44.04	0.01	2.29
	合計		168.97	0.05	178.57	0.05	9.60
總計		353,677.53	100.00	353,667.95	100.00	-	

二、計畫分區變更內容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6 點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之規定，經考量實際需要、資源狀況以及經營管理之需求，本次通盤檢討擬檢討變更 6 處分區，包含 1 處陸域及 5 處海域之分區。其中，「變四」並未涉及分區計畫之變更，僅針對分區名稱予以調整。相關位置、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表 6、圖 4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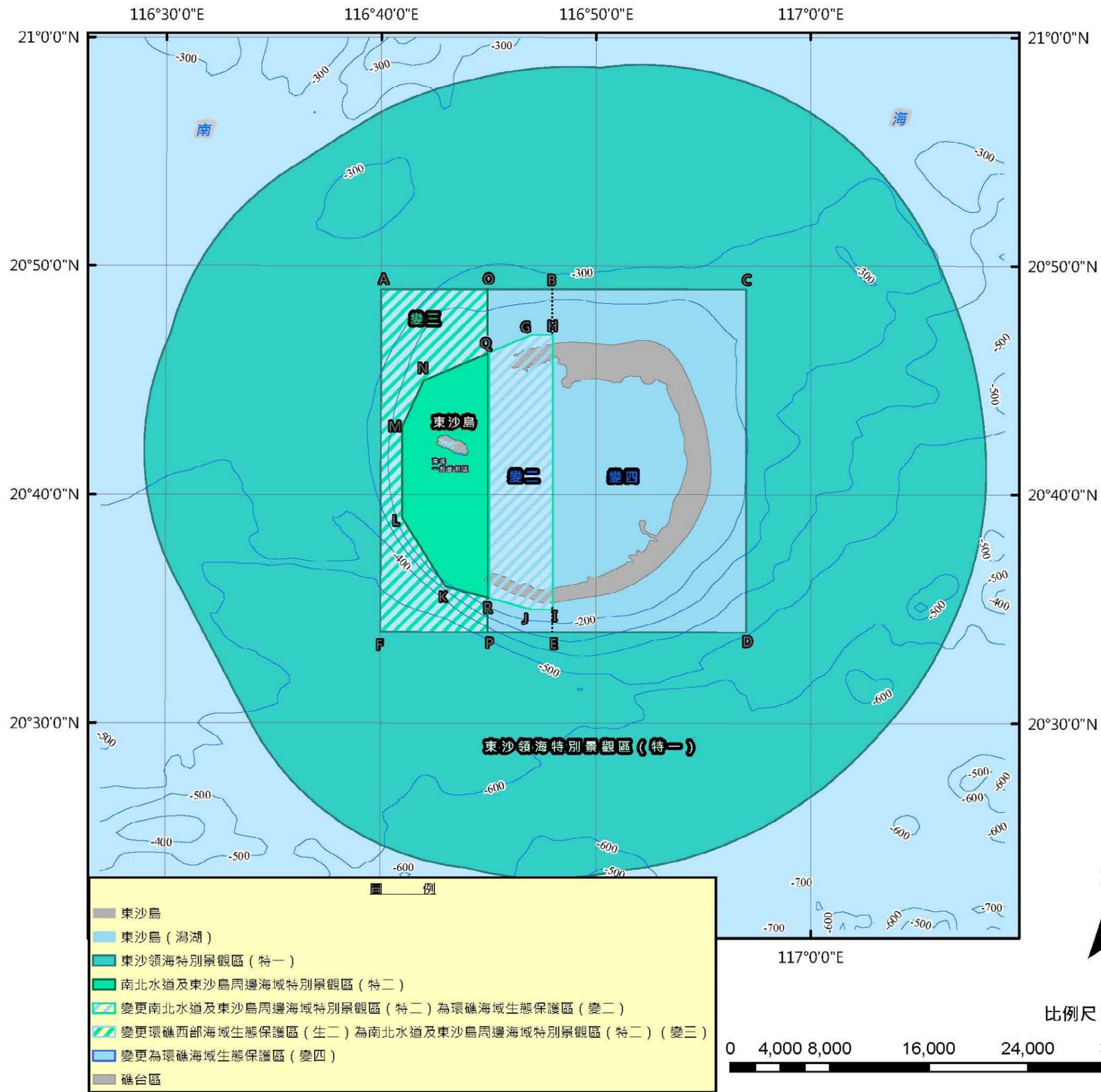
表 6 分區變更內容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變一	東沙遺址所	東沙島陸	史蹟保存	0.27	1.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基於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在地	域特別景觀區 (特三)	區		<p>管理需要，且配合市定遺址之公告範圍，爰將東沙段 85-2 地號土地及其北側部分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變更分區總面積為 0.27 公頃。</p> <p>2. 根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陸域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劉益昌，96 年)顯示，東沙遺址已有部分劃入史蹟保存區，惟遺址範圍較原先所知略為擴大，應予重新劃設。</p> <p>3. 原國家公園計畫劃定之史蹟保存區，其面積 (1.1 公頃) 及範圍與高雄市政府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市定遺址 (面積 0.6706 公頃) 結果不符。</p> <p>4. 變更範圍均屬公有地，未涉及影響人民權利之問題。</p> <p>5. 東沙遺址具居住面與文化層堆積，屬清代中晚期漢人文化體系的遺留，為中國於 18 世紀晚期至 19 世紀即駐足東沙島的歷史證據。</p>
變二	介於 116° 45' E 與 116° 48' E 兩條經線間 之內環礁水	南北水道 及東沙島 周邊海域 特別景觀 區 (特二	環礁海域 生態保護 區	11,116.41	1. 礁台區周圍及礁外斜坡構築的棲地環境，孕育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考量礁台區棲地之完整性，加上內環礁分佈許多暗礁不利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域一帶)			<p>航行，爰建議將海域生態保護區往西延伸至涵蓋礁台區。</p> <p>2.根據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內環礁中央及塊狀礁邊坡石珊瑚覆蓋率均有 50% 以上，且物種多樣性高，生態功能均衡健全，符合生態保護區劃設條件，應嚴格保護海洋環境與資源。</p>
變三	介於經線 116° 40' E 與 116° 45' E，以及緯線 20° 34' 與 N 20° 49' N 間之海域範圍 (A、O、Q、N、M、L、K、R、P、F 等點位連線內側水域)	環礁西部海域生態保護區 (生二)	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 (特二)	13,036.98	<p>1.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屬於沉積物較高之環境，加上南、北水道受強勁海流影響，不利珊瑚生長，且根據歷年監測資料顯示，石珊瑚覆蓋率較低，介於 10~50% 間。</p> <p>2.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外均為海域特別景觀區所包圍，且位於南、北水道通行地區，若以生態保護區須經同意始得進入之管制規定，不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現行經營管理上之實際需求。</p> <p>3.因應未來發展環境教育之需要，若妥善規劃可成為環境體驗區域，故建議調整為海域特別景觀區加以保護即可。</p>
變四	O、B、H、G、Q 等 5 點連線內側水	環礁西部生態保護區 (生二)	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	46,544.09	由於海域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生一及生二，均為保護礁台周邊海域之生物多樣性，且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域與 R、J、I、P、E 等 5 點連線內側水域)			兩者之範圍相鄰，已無區分之必要性，因而將分區名統稱為「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
	介於經線 116° 48' E 與 116° 57' E，以及緯線 20° 34' 與 N 20° 49' N 間之海域範圍 (B、C、D、E 等 4 點座標連線內側水域)	環礁東部生態保護區 (生一)			
變五	沿海岸地籍線 200 公尺範圍外之海域一般管制區	海域一般管制區	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 (特二)	5.06	1. 夏季西南湧時，原興建碼頭區位因無防波堤設施，致使該處難以停靠辦理物資運補作業。由於原劃設海域一般管制區範圍未符使用需求，建議予以調整。
變六	自陸域一般管制區沿海岸之地籍線起算 200 公尺距離之海域範圍	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 (特二)	海域一般管制區	15.64	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沿岸地區為駐島人員從事活動的主要範圍，為維持原利用型態及考量駐島人員休閒生活之需求，建議離岸 200 公尺之海域範圍變更為海域一般管制區，以符實際管理需要。



標點	經度	緯度
A	116° 40' E	20° 49' N
B	116° 48' E	20° 49' N
C	116° 57' E	20° 49' N
D	116° 57' E	20° 34' N
E	116° 48' E	20° 34' N
F	116° 40' E	20° 34' N
G	116° 47' E	20° 47' N
H	116° 48' E	20° 47' N
I	116° 48' E	20° 35' N
J	116° 47' E	20° 35' N
K	116° 43' E	20° 36' N
L	116° 41' E	20° 39' N
M	116° 41' E	20° 43' N
N	116° 42' E	20° 45' N
O	116° 45' E	20° 49' N
P	116° 45' E	20° 34' N

備註：1.參考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12 月提供之領海
外界線 12 哩範圍、礁台區及等深線等數值
圖檔進行套繪。
2.考量原計畫海域分區圖例之顏色不易判讀，
為使變更前、後之分區得以同時清楚表達，
次通盤檢討爰配合調整海域特別景觀區及海
生態保護區之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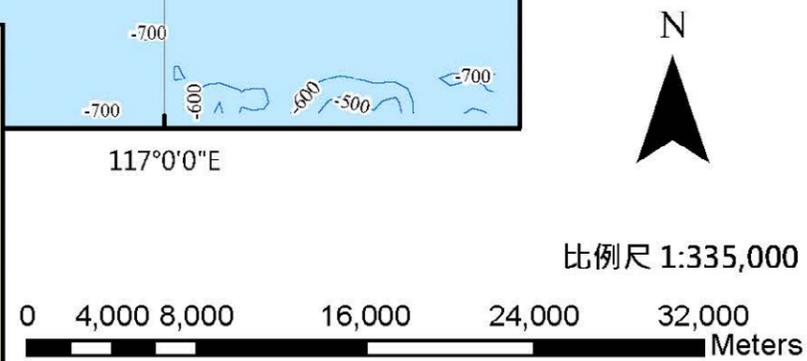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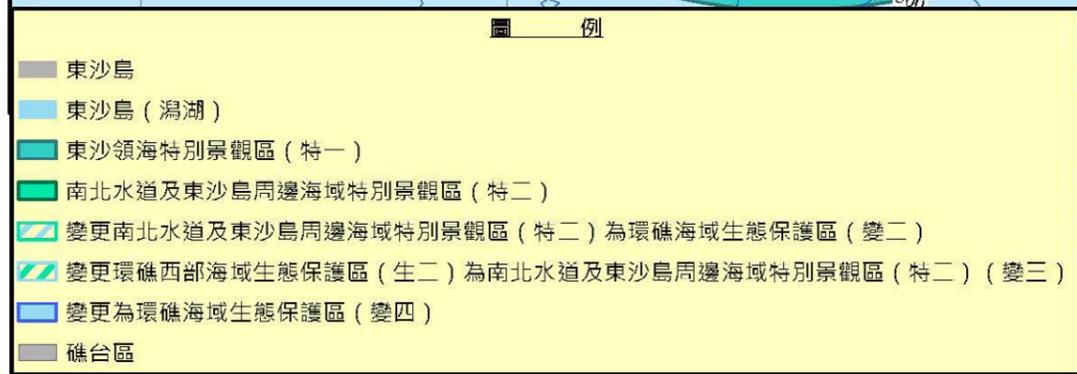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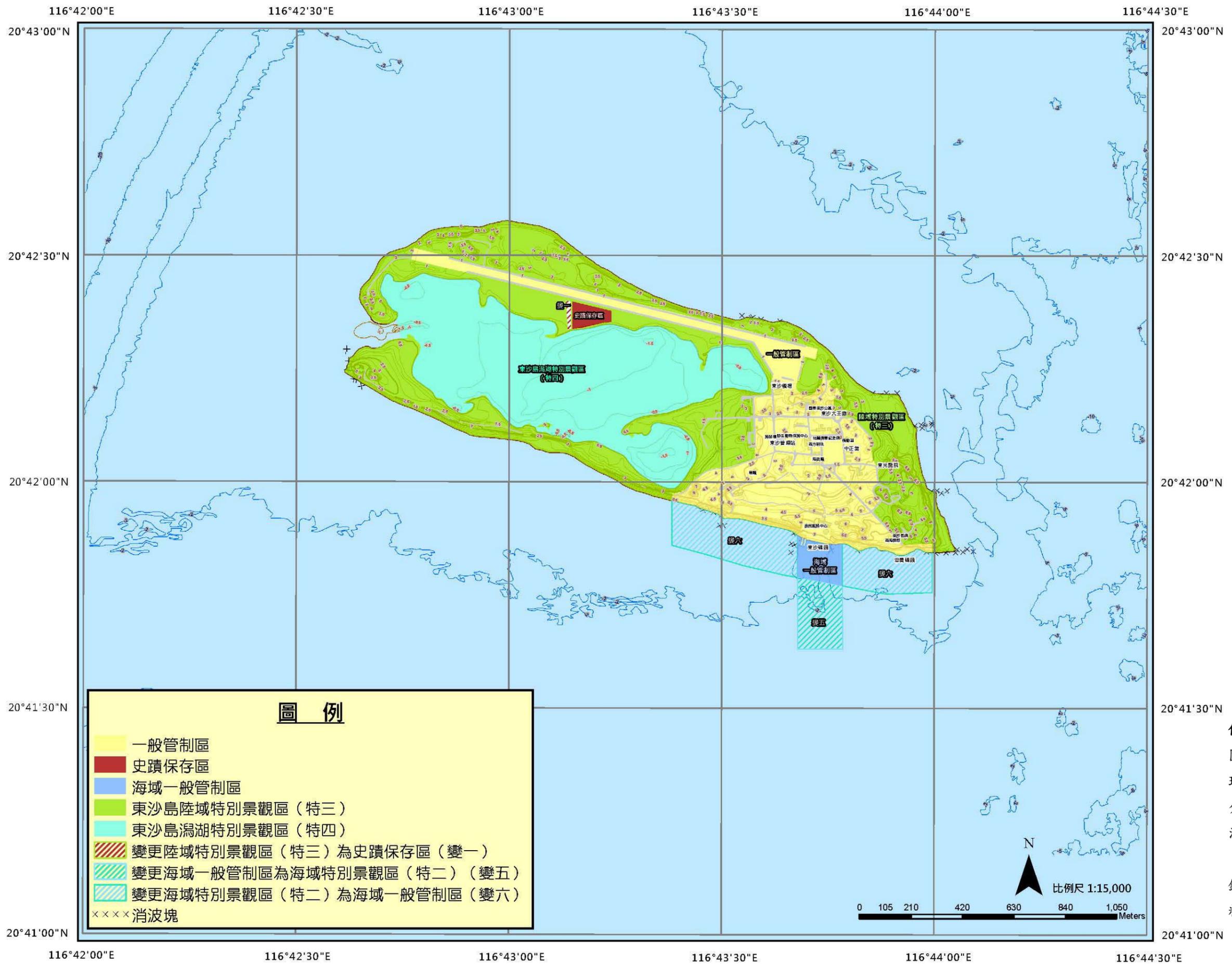


圖 4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海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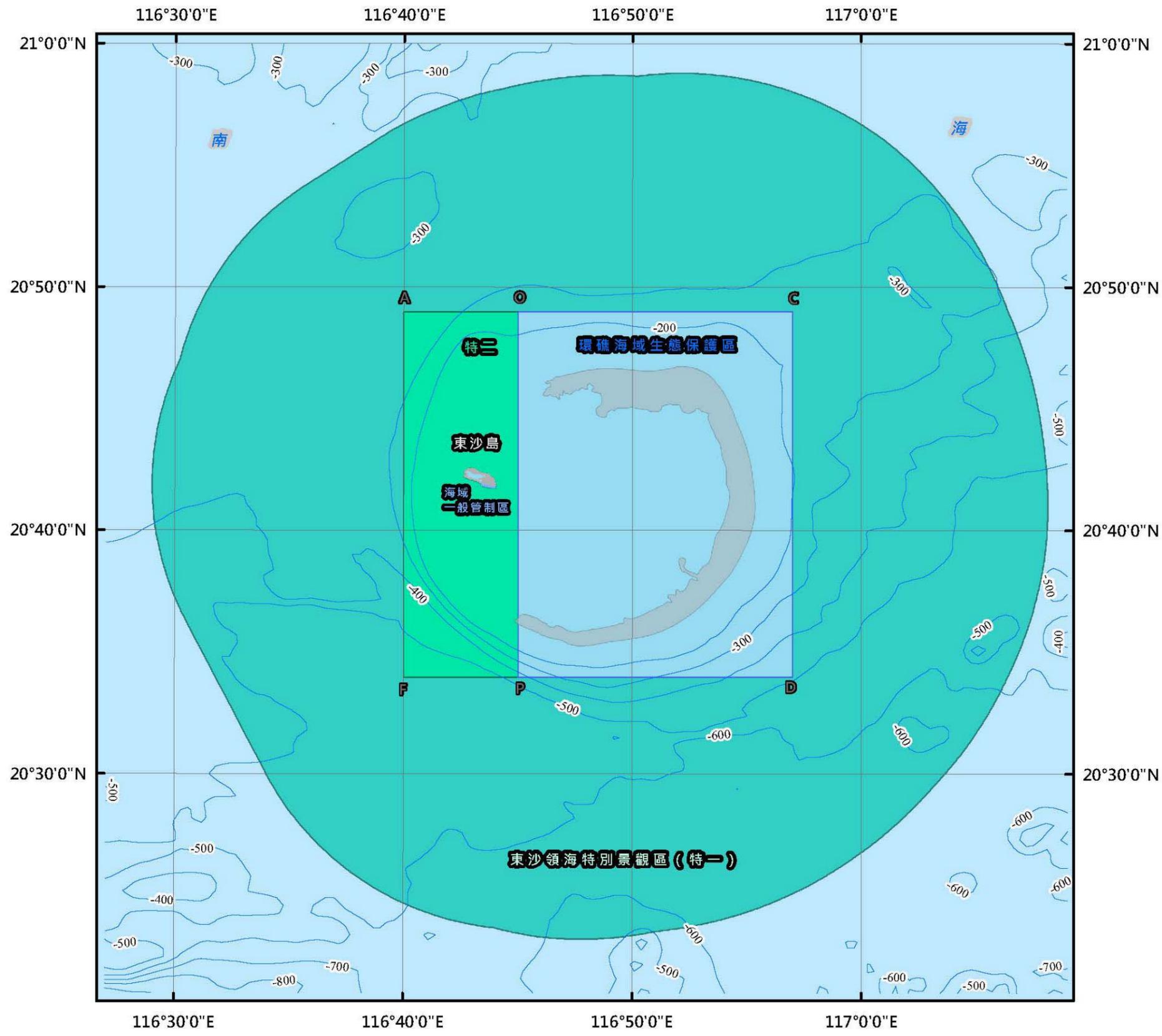
備註：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委託辦理「東沙島地形測量、分區定樁工作」及「東沙環礁海域之海底地形、地貌調查以及航道、錨泊區規劃」等成果資料進行套繪重製。

圖 5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內容示意圖 (草案)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經作業小組研商後決議變更結果，詳如表 7、圖 6 及圖 7。

表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別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實測數化 修正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之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海域	生態保護區	環礁東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一)	43,219.42	43,245.34	-43,219.34	0	0.00
		環礁西部海域生態保護區(生二)	16,325.98	16,335.74	-16,325.74	0	0.00
		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	-	-	+57,660.53	57,660.53	16.30
		小計	59,545.40	59,581.08	-1,920.55	57,660.53	16.30
	特別景觀區	東沙領海特別景觀區(特一)	272,030.77	271,981.83	-	271,981.83	76.90
		南北水道及東沙島周邊海域特別景觀區(特二)	21,914.93	21,918.46	+1,909.98	23,828.44	6.74
		小計	293,945.70	293,900.29	+1,909.98	295,810.27	83.64
	一般管制區		7.88	8.01	+10.57	18.58	0.01
	合計		353,498.98	353,489.38	-	353,489.38	99.95
	陸域	特別景觀區	東沙島陸域特別景觀區(特三)	58.27	71.30	-0.27	71.03
東沙島潟湖特別景觀區(特四)			67.85	61.93	-	61.93	0.02
小計			126.12	133.23	-0.27	132.96	0.04
史蹟保存區		1.10	1.30	+0.27	1.57	0.00	
一般管制區		41.75	44.04	-	44.04	0.01	
合計		168.97	178.57	-	178.57	0.05	
總計		353,667.95	353,667.95	-	353,667.95	100.00	



標點	經度	緯度
A	116° 40' E	20° 49' N
C	116° 57' E	20° 49' N
D	116° 57' E	20° 34' N
F	116° 40' E	20° 34' N
O	116° 45' E	20° 49' N
P	116° 45' E	20° 34' N

備註：參考內政部地政司 101 年 12 月提供之領海外界線 12 浬範圍、礁台區及等深線等數值圖檔進行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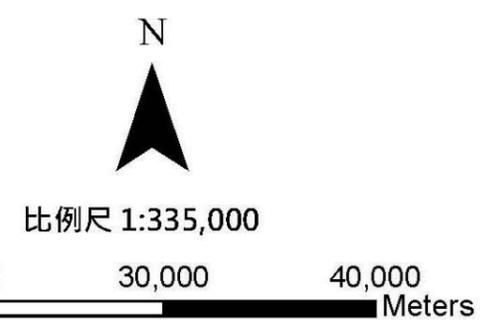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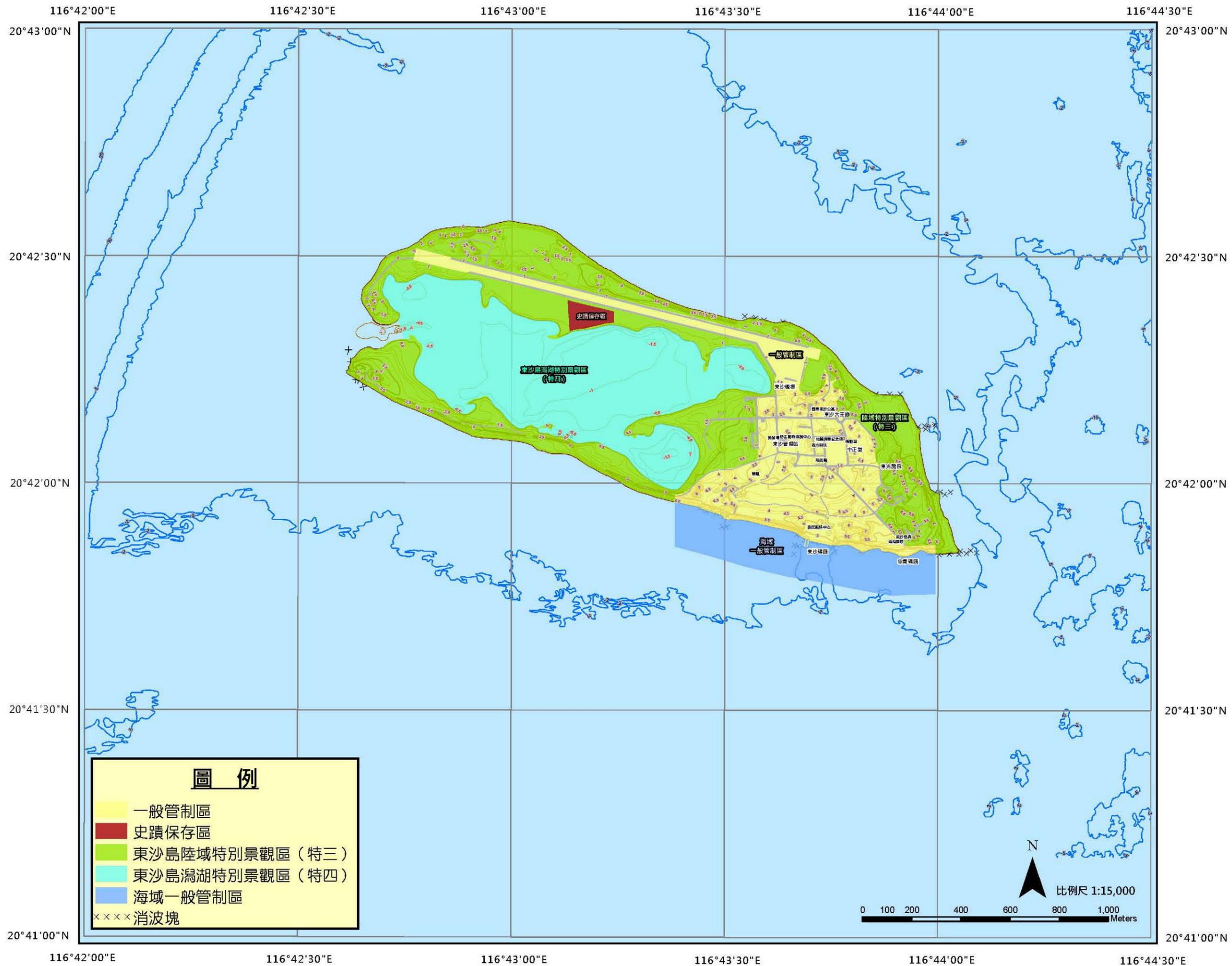


圖 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海域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草案)



備註：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委託辦理「東沙島地形測量、分區定樁工作」及「東沙環礁海域之海底地形、地貌調查以及航道、錨泊區規劃」等成果資料進行套繪重製。

圖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陸域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草案)

第三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係參酌管理處作業小組意見，對於軍事設施、宗教信仰及精神標語等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潛在古蹟文物應予保存外，並依管理處歷年來經營管理之經驗，研議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原計畫條文計 6 點，經檢討修正後之條文共 7 點。(如表 8)

表 8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及海域，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為使段落順暢，增加標點符號。
二、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u>目的為主</u> ，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學術調查研究外，本區禁止一般水域活動。 <u>(二) 除依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規定外，禁止任何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u> <u>(三) 除為安全、保育研究之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勸採礦物土石、</u>	二、海域生態保護區內之海域以保護海洋環境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u>為目的</u> ，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作學術調查研究外，本區禁止一般水域活動。 <u>(二) 依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規定，除為安全、保育研究之需，經內政部許可外，禁止從事下列行為：</u> <u>1.興建任何建築物及人工設施。</u> <u>2.捕撈生物、採取底泥</u>	1.酌修語句文字。 2.原計畫(二)~(六)均與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相關，即除依第 18 條規定為安全、保育研究之需，爰予整併，以求條文簡潔。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p><u>爆破或其他改變地形和資源之行為。</u></p> <p><u>(四) 除依國家公園法第18條規定外，禁止以任何方法捕撈生物、採取底泥、岩石、礦物等天然物。</u></p> <p><u>(五) 除依國家公園法第18條規定外，禁止採取、打撈人類水下考古遺物。</u></p> <p><u>(六) 禁止傾倒廢棄物、廢油或其他污染物。除依國家公園法第18條規定外，不得使用化學藥劑。</u></p> <p><u>(七) 除執行公務、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船舶、水下載具或飛行器外，禁止任何形式之載具行駛本區水域。</u></p>	<p><u>、岩石、礦物等天然物。</u></p> <p><u>3.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勘採礦物土石、爆破或其他改變地形和破壞資源等行為。</u></p> <p><u>4.採取、打撈人類水下考古遺物。</u></p> <p><u>5.使用化學藥劑。</u></p> <p><u>(三) 除執行公務、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相關業務、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船舶、水下載具或飛行器外，禁止任何形式之載具行駛本區水域。</u></p>	
<p>四、<u>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u>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為主，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必要之國防、巡防、安全、衛生、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設施或新堆</p>	<p><u>三、海域特別景觀區之海域及東沙島瀉湖特別景觀區之水域</u>，以保護海洋特殊天然景緻、<u>維護海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為目的</u>，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必要之國防、巡防、安全、衛生、</p>	<p>1.點次變更。</p> <p>2.東沙島瀉湖特別景觀區雖屬陸域分區，惟其保護標的係屬海洋環境的一部分，因此將管制範圍擴大到「東沙島瀉湖特別景觀區之水域」。</p> <p>3.本分區除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外，其海洋環境及豐</p>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p>置消波設施。</p> <p>(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學術研究標本採集外，禁止以任何方法捕撈生物。</p> <p>(三) 除為安全、保育研究之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勘採礦物土石、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四) 禁止傾倒廢棄物、廢油或其他污染物。除依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規定外，不得使用化學藥劑。</p> <p>(五)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作學術研究調查和環境教育潛水或浮潛活動。</p>	<p>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設施或新堆置消波設施。</p> <p>(二) 除為安全、保育研究之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勘採礦物土石、爆破及改變地形等行為。</p> <p>(三) 禁止傾倒廢棄物、廢油或其他污染物。除依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規定外，不得使用化學藥劑。</p> <p>(四)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得做學術研究調查和環境教育潛水或浮潛活動。</p>	<p>富生態資源亦為保護重點，爰增加管制的目的。</p> <p>4. 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原已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爰刪除「(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學術研究標本採集外，禁止以任何方法捕撈生物」。</p>
<p>三、陸域特別景觀區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人文景觀為目的，其建築物設施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必要之國防、巡防、安全、衛生、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或新堆置消波塊。</p>	<p>四、陸域特別景觀區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及人文景觀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設施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必要之國防、巡防、安全、衛生、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設施外，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或新堆置消波塊。</p>	<p>1. 點次變更。</p> <p>2. 陸域特別景觀區，除地上物外，有關生物及人文資源亦應予保護，爰酌增保護標的。</p> <p>3. 本分區除保護特殊天然景緻外，其海洋環境及豐富生態資源亦為保護重點，爰增加管制的目的。</p> <p>4. 原計畫規定之(二)(三)均針對地形地物之變</p>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p><u>(二) 禁止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及礦物、土石之開採。</u></p> <p><u>(三) 禁止採取生物遺骸風化之沙礫。</u></p> <p><u>(四)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或安全警示牌外，禁止任何商業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u></p> <p><u>(五)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u></p> <p><u>(六)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改建或遷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u></p> <p><u>(七) 依總體景觀復育之需要，應進行必要之環境復育措施。</u></p>	<p><u>(二) 禁止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及開採礦物、生物遺骸、土石、沙礫及生物遺骸風化之沙礫。</u></p> <p><u>(三)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或安全警示牌外，禁止任何其他類似物之設置。</u></p> <p><u>(四)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u></p> <p><u>(五) 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改建或遷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u></p> <p><u>(六) 依總體景觀復育之需要，應進行必要之環境復育措施。</u></p>	<p>更或採集行為進行規範，為使條文簡潔，爰以整併。</p> <p>5.東沙未有商業行為，因而無商業招牌設置之問題，爰刪除「商業招牌」等文字。</p>
<p>五、史蹟保存區內及<u>海域潛在古沉船遺跡</u>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p> <p><u>(一) 東沙遺址及海域潛在古沉船遺跡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提請內政部</u></p>	<p>五、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p> <p><u>(一) 東沙遺址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同東沙遺址主管機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u></p>	<p>1.為使段落順暢，增加標點符號。</p> <p>2.由於陸域史蹟保存區及海域古沉船遺跡之保護管制方式有所不同，爰建議分列兩點規範。</p> <p>3.依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定，古蹟遺址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且依第 42 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爰配合修訂 (一) 納入遺</p>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p><u>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行之。</u></p> <p>(二) 除為探勘或研究東沙遺址及海域潛在古沉船遺跡外，本區禁止整地、採取土石、敲擊、切割或挖掘等破壞行為。</p> <p>(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研究機構得依相關法令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四)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u>實施。</u></p> <p>(二) 除為探勘或研究東沙遺址外，本區禁止整地、採取土石、敲擊、切割、挖掘或足以損壞保護標的等破壞行為。</p> <p>(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研究機構，得依相關法令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四)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u>(五) 禁止於古蹟文物上加刻文字或圖形。</u></p>	<p>址主管機關。</p> <p>4.東沙未有商業行為，因而無刊登廣告招牌之問題，爰刪除(四)「廣告」等文字。</p> <p>5.為避免古蹟文物遭破壞，爰增列(五)。</p>
<p>五、史蹟保存區內及海域潛在古沉船遺跡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為目的，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p> <p>(一) <u>東沙遺址及海域潛在古沉船遺跡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提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行之。</u></p>	<p>六、<u>海域古沉船遺跡及其所定著的空間，以保存歷史文化遺跡及其相關文物為目的，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為主：</u></p> <p>(一) <u>海域古沉船遺跡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同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u></p> <p>(二) 除因國防安全及為探勘或研究海域古</p>	<p>1.本點新增，考量陸域史蹟保存區與海域古沉船遺跡保護標的與屬性之差異，爰將原計畫第五點有關史蹟保存區及海域錢再古沉船遺跡之規定予以分列。</p> <p>2.明定海域古沉船遺跡之保護規定。</p>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p>(二) 除為探勘或研究東沙遺址及海域潛在古沉船遺跡外，本區禁止整地、採取土石、敲擊、切割或挖掘等破壞行為。</p> <p>(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研究機構得依相關法令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u>(四) 除必要之解說標示牌外，禁止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u></p>	<p>沉船遺跡以及必要之保育研究外，<u>本區禁止採取土石、敲擊、切割、挖掘或足以損壞保護標的等破壞行為。</u></p> <p>(三) 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研究機構，得依相關法令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p> <p><u>(四) 禁止採取、打撈人類水下考古遺物，以及於古沉船與其相關文物上加刻文字或圖形。</u></p>	
<p><u>六、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防或海岸巡防之需要，得設置國防、海岸巡防、公共安全、交通運輸、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等保護及經營管理相關設施。</u></p> <p>(一) 本區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建築高度限制以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為原則，並需與自然景觀調和。</p> <p>(二) 國防安全、海岸巡防或保育研究之需</p>	<p><u>七、一般管制區內包括陸地部分及海域部分，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防或海岸巡防之需要，得設置國防、海岸巡防、公共安全、交通運輸、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等保護及經營管理相關設施。</u></p> <p>(一) 本區建蔽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建築高度限制以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為原則，並需與自然景觀調和。</p> <p>(二) 國防安全、海岸巡防或<u>國家公園經營</u></p>	<p>1.點次變更。</p> <p>2.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發展海洋研究及環境教育需要，爰配合修訂(二)之需求目的。</p> <p>3.東沙島除劃定為史蹟保存區之東沙遺址外，一般管制區內尚有其他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潛在古蹟文物，例如碑銘、遺址等，原計畫並無訂定保護該等標的之條文內容，爰增列(四)修復或整建之規定，以維護其原貌。</p>

原計畫條文	第一次通盤檢討修正條文	變更說明
<p>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在此限。</p> <p>(三) 為替代能源所需之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天然發電設施之設置與興建，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受此限制，惟需與自然景觀調合。</p>	<p><u>管理及</u>保育研究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在此限。</p> <p>(三) 為替代能源所需之太陽能、風力及其他天然發電設施之設置與興建，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其建蔽率和高度不受限制，惟需與自然景觀調合。</p> <p>(四) <u>本區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設施及有關文物，經認定應予保存維護者，如確有整建、修建之必要，應忠於原貌，依原有或類似之材質修復之。</u></p>	

第四節 計畫書內容調整情形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延續本次通盤檢討的規劃架構與作業程序，研擬調整本次通盤檢討章節架構（如表 9）。

表 9 計畫書章節內容調整對照表

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 主要更新內容
<p>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p>	<p>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p>	<p>整體檢視我國與國際海洋保護趨勢與相關政策，以及形成本園區的緣起與其</p>

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 主要更新內容
第二節 計畫範圍 第三節 計畫目標 第四節 規劃方法 第五節 規劃程序	第二節 通盤檢討計畫範圍 第三節 通盤檢討規劃方法 第四節 通盤檢討規劃辦理程序 第五節 相關政策與計畫	地理位置等內容。
第二章 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位置 第二節 地形地勢 第三節 地質土壤 第四節 海洋氣象	第二章 海洋環境與生態資源 第一節 地形地勢 第二節 海洋環境 第三節 海洋生態資源 第四節 陸域生態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海洋環境為影響生態資源重要因素，且因計畫篇幅考量，爰將原計畫第三章自然資源調整為兩個章節詳實敘明。 2. 將原計畫第一節地理位置調整至第一章計畫範圍說明，並將原計畫第二節地質結構相關內容併入本章第一節地形地勢併予敘明。 3. 將原計畫第三章自然資源調整為兩章分別敘明。本章主要彙整近年對海洋環境及海域陸域生態資源的調查成果，更新氣候、水文、珊瑚礁、海草床、無脊椎動物等海洋生態系、潮間帶生態資源以及陸域生態資源等資料。 4. 另原計畫對於生態資源的介紹，除海洋生態資源有提及空間特性外，多數篇幅以介紹物種為主，本章參考歷年調查成果強化海、陸域的空間分布狀況，俾瞭解不同棲地型態所孕育的生物群聚特性。
第三章 自然資源 第一節 珊瑚資源 第二節 海洋動物生態	第三章 海洋文史與景觀資源 第一節 歷史源流	本章主要彙整近年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成果，更新本園區歷史源流、海洋文史脈絡、陸域考古遺跡、水

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 主要更新內容
資源 第三節 海洋植物生態資源 第四節 海洋文史資源 第五節 陸域生物資源 第六節 景觀資源	第二節 人文資源 第三節 景觀資源	下古沉船遺跡、人文史蹟及景觀資源等內容。
第四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 交通運輸 第四節 土地權屬 第五節 相關政策與計畫	第四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第三節 交通運輸 第四節 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	1.調整原計畫第五節相關政策與計畫至第一章。 2.土地權屬併入第二節土地使用現況中說明。另原計畫詳實記載島上建築物設施索引部分，基於國防機敏性考量，本計畫業已刪除，僅就島上基礎服務設施進行標示。 3.增列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乙節，說明本園區現有研究、住宿、生活有關基礎服務設施，以及用水供電、電信、廢棄物處理等公用設備。
	第五章 總體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願景與目標 第二節 課題與因應對策 第三節 計畫方針 第四節 相關預測	1.本章新增。 2.延續前兩章現況分析後，擬定本園區發展願景、計畫目標，並提出課題與因應對策，以擬定本次通盤檢討應遵循的計畫方針，預測本計畫年期的人口量與設施需求。
第五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第二節 分區計畫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第四節 利用計畫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第六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分區計畫 第二節 保護計畫 第三節 利用計畫 第四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調整原計畫第一節計畫預測至本計畫第五章。 2.說明本計畫劃設分區原則、變更分區理由與本次分區計畫等內容，並因應本計畫精神研擬修正保育利用管制原則。
第六章 經營管理計畫	第七章 經營管理計畫	1.原計畫第六章第三節國際合作業併入本計畫第七章

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 主要更新內容
第一節 管理體系 第二節 經營方案 第三節 國際合作 第四節 成效評估	第一節 管理體系 第二節 經營方案 第三節 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第二節經營方案說明。 2.於本計畫第一節管理體系中，強化說明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本園區的業務權責。 3.衡酌本園區特性與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管理處人力資源等條件，檢討修正本園區經營管理方案。 4.將原計畫第二節所提研究發展內容，單獨列至第三節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中。廢除第四節成效評估。
第七章 環境教育與保育推廣計畫 第一節 潛在環境教育資源 第二節 環境教育模式 第三節 海洋資源保育推廣		原計畫第七章所撰內容均與經營管理方案有關，併入本計畫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敘明。
第八章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第一節 分期分區基本設施投資建設 第二節 實施經費 第三節 預期成效	第八章 分期發展計畫 第一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目標 第二節 分期分區基本設施發展計畫 第三節 分期分區發展設施及推動工作項目 第四節 分期發展計畫經費概算 第五節 預期成效	檢討既有計畫推展現況，參酌新增計畫內容，擬定分期發展計畫目標，更新未來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附錄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聯繫協調會議作業要點

101年1月10日營海企字第1016700038號

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為增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夥伴關係，強化區域整合及協調溝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議任務：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園區之經營管理、環境維護、人員安全、海域執法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協調與統合。

（二）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平台，增進經營效能，有效連結國家公園內公部門，促進整體發展。

三、運作方式：

（一）本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五海巡隊）及海管處組成。

（二）本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海管處召集辦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

四、本會議召開前，由召集機關函請各機關就共同性業務及需溝通協調事項，研送提案。

五、本會議決議事項由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並列管追蹤。

附錄二

第一次通盤檢討期間相關作業會議紀錄

類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頁次
通盤檢討 作業小組 會議	101 年 1 月 5 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 檢討第一次諮詢小組會議	附錄 2-1
	101 年 7 月 17 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 檢討第二次諮詢小組會議	附錄 2-18
	101 年 12 月 26 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 檢討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	附錄 2-33
經營管理 相關會議	101 年 3 月 2 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次聯繫協調會議	附錄 2-47
	101 年 10 月 23~25 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 略諮詢會議	附錄 2-49
	101 年 12 月 26 日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次聯繫協調會議	附錄 2-5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1 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地點：管理處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記錄：張仲佐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及處理說明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一	<p>內政部營建署孫科長維潔</p> <p>(一) 未來進行通盤檢討時，請參照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規定，妥善蒐集計畫範圍之現況及特性等相關最新資料（如氣象資料含颱風、雨量水位...）、人口、經濟、土地建物所有權屬權利關係、交通運輸設施（含飛機等交通運具班次及其可搭載運輸人次，旅運成本等）、用水用電供給量、垃圾處理、可供住宿設施空間調查，及相關資料供需評估規劃等，並註記資料來源、更新日期。</p> <p>(二) 建立基本圖資及套疊圖，如權屬、建物、動植物重要生態資源、公共設備與設施及現況各分區別等。</p> <p>(三) 未來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九點辦理公開徵求意見時，請將計畫書圖等資料一併上網供民眾參閱，俾其提供意見。且有關土地、建築物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部份，除收集更新相關資料外，並請適時通知，俾期依上開要點於公開徵求意見等階段提供意見。</p>	<p>(一) 本案自然資源與實質發展現況等基礎資料，業依「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與「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更新現況資料與進行分析，詳如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第四章。</p> <p>(二) 遵照辦理。</p> <p>(三) 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公開徵求人民、機關、團體意見在案（101 年 2 月 20 日營海企字第 10167803005 號函），並業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通盤檢討參辦。</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二	<p>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洪副院長佳章</p> <p>(一) 由書面資料看來，近 5 年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整體成效有長足進步，尤其珊瑚礁復育研究成果豐碩，但對於海洋地質、物理及化學部分的了解尚有不足，由於過去這方面研究受到交通及天候海況因素影響而無法順利執行，且因聚焦在季節或年際間的變化探討，往往無法得到全面完整的結果。最近一年與東沙管理站合作進行物理化學的調查研究，發現環礁內海域的變化非常快速，這與大洋穩定的環境有很大的不同，係因環礁相較於大洋水淺且面積較小，在短時間內因降雨或極端氣候變化造成環礁物理化學很大的改變，這是季節及年際間的觀察所無法看到的，這些巨大的變化對珊瑚礁生態是否造成影響，值得探討。</p> <p>(二) 從永續發展來看，開放推動民眾生態旅遊，需要檢討，東沙環礁生態是一天內可抵達，而沒有受到人為破壞的環礁生態系，極為難得，希望這珍貴的生態系，不要遭受到人為干擾。</p> <p>(三) 優先推動東沙島朝向低碳島發展，可作為國內或者是在國際上環礁島嶼經營管理的典範。</p>	<p>(一) 本次通盤檢討係以落實生態保育及復育、發展環境教育及設置海洋研究站為推動目標，詳如計畫（草案）第五章總體目標與願景（詳 P.5-1~5-2）。而進行東沙環礁生態長期監測與建置預警系統，業納入本計畫（草案）保護地區之經營方案（詳 P.7-6），亦為未來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之重點項目之一（詳 P.7-15）。</p> <p>(二) 考量生態復育成果與島上設施承載量，現階段並不會開放民眾生態旅遊。</p> <p>(三) 本計畫總願景為形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及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因此有關目標設定、因應對策、保育利用與經營管理等計畫內容將朝向低碳島發展，以落</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四) 針對研究人員前往東沙交通及在島工作推動及生活設施改善，如漁服站設施改善等請海管處協助。</p>	<p>實「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理念，詳計畫(草案)「第五章總體目標與方針」相關內容。</p> <p>(四) 為推動環境教育與建置國際海洋研究站，短期將配合改善提昇生活與研究等相關設施品質，且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六章實質計畫」中的保護設施計畫(詳 P.6-23)及利用設施計畫(詳 P.6-25)中考量。</p>
三	<p>國防部唐副處長玉忠</p> <p>(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所在地，本部建置東沙營區，其中海空軍平時執行氣象偵測及空中運補任務，戰時將執行維護海疆，捍衛國家安全，合先敘明。</p> <p>(二) 本次通盤檢討諮詢會議，考量本部海空軍居住之環境設施已達 40 餘年，已逾使用年限，近期將建案規劃整建工作，希海管處多予指導及支持，目前營區劃設一般管制區，尚符合國防需要及國防事務推展。</p> <p>(三) 有關會中專家學者提及東沙文史未敘明海軍陸戰隊駐守之歷史，後續將請海軍陸戰隊配合將駐防期間沿革及重大事蹟提供海管處參酌。</p>	<p>(一) 洽悉。</p> <p>(二) 洽悉。</p> <p>(三) 本案經洽陸戰隊指揮部隊史館得悉，相關資料業已送內政部地政司。另洽內政部地政司表示</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有關委託「101年我國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工作」案，係以整理文史檔卷方式辦理，且部分檔卷涉機敏性，故其資料屬性是否適合國家公園計畫應用，宜由管理處確認後再洽。有鑑於此，後續將與受託機關中央研究院湯熙勇研究員再商討適宜性。</p>
四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李專員帆琳</p> <p>(一) 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是海巡署執行海洋事務核心工作之一，南巡局所轄管東南沙的幹部與弟兄經過訓練與教育，已有很大的改變，大家都已非常重視海洋生態保育工作，成果也都有目共睹，也協助東沙管理站進行銀合歡移除等保育工作。</p> <p>(二) 有關聯繫協調會議機制，本局局長指示將全力配合辦理。</p> <p>(三) 生態旅遊部分，目前東沙營舍之生活設施不足，恐無法應付開放觀光旅客上島需求，有鑑於去年共同辦理東沙體驗營活動之經驗，少量旅客登島的模式來發展較為妥適。</p>	<p>(一) 感謝東沙指揮部的協助，也希望能在良好之合作基礎上，持續密切之夥伴關係，共同保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環境生態。</p> <p>(二) 感謝南巡局鼎力協助。</p> <p>(三) 本次計畫年期，將以現有設施所能提供之能量，規劃推動小眾的環境教育體驗。(詳 P.5-2)</p>
五	<p>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宋所長克義</p> <p>(一) 國家公園首要任務是生態保育，人為</p>	<p>(一) 為建立跨域合作機</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破壞因素主要是外國漁船，執法需在海上，目前由海巡署負責，在執法上挑戰及績效要如何達成，由於作業漁船多為外籍漁船處分受限，如何藉兩岸管道及駐外單位或其他方式約制外籍漁船，達到保護目的。</p> <p>(二) 銀合歡之移除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是否真有移除之希望，若無是否將資源投入其他看得見效果的領域，其他可投入的領域包括：指標性魚類監測和復原。</p> <p>(三) 類似環礁在西太平洋或南海還有很多，有些遭受相當大的威脅，但也有些保持相當自然風貌，如何從他山之石借鏡或鑑戒，值得投入心力，若能有經常溝通管道。</p> <p>(四) 指標原則上要多項，如魚類及珊瑚等兩項。</p> <p>(五) 遊客人數和環礁面積不成比例，只要教育其行為就可，遊客破壞力和漁船</p>	<p>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建有經營管理聯繫協調會議機制，後續將持續協請海巡署加強海域執法，並已納入計畫(草案)中敘明權責分工(詳 P.7-1~P.7-2)。</p> <p>(二) 東沙島上銀合歡清除工作已見成果，後續將積極進行原生植物復育工作，並監控混合林區的銀合歡。除陸域植栽復育工作外，長期將建立生態監測系統，並已將有關保育研究經營與跨域合作相關內容納入計畫(草案)中考量(詳 P.7-12、P.7-14)。</p> <p>(三) 感謝所長提供寶貴意見，管理處將納入後續經營管理考量。</p> <p>(四) 遵照辦理，業納入本計畫中長程研究計畫重點項目(詳 P.6-15)。</p> <p>(五) 感謝所長提供寶貴意見，後續相關活</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破壞力不成比例，是否開放應考慮其他因素。</p> <p>(六) 東沙環礁有破壞的遺跡，有狀況極佳的珊瑚礁，是最佳的自然教室，對比保護破壞的差異。</p> <p>(七) 東沙外環礁之軟珊瑚（東側）是世界級寶藏，一旦得見對國家的榮耀感，對生態環境的認同心，都會大躍進，在開放旅遊前，應可進行紀錄片的製作及播出，讓國民有機會能如身歷其境，臥遊寰宇。</p>	<p>動導入將確實考量環境承載問題，並訂定「維護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為要，規劃適地適性適量的環境教育事業」為本次通盤檢討之利用方針，作為後續相關利用計畫之指導方向，以避免人為活動對環境造成衝擊。</p> <p>(六) 有關東沙珊瑚礁長期監測與各測站的監測對比工作，業納入管理處經營管理重點。</p> <p>(七) 有關東沙環礁紀錄片部分，管理處已於成立時製作探索東沙之影片，並規劃於 102-103 年進行相關之生態影片更新製作。</p>
六	<p>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戴所長昌鳳</p> <p>(一) 東沙環礁基本功能包括保育、研究及遊憩。就保育而言，首要之務為執法，近幾年的執法已有一些成就，但是執法能量仍可加強，船艦和碼頭設施是未來重點。</p> <p>(二) 在研究方面，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支持不少研究計畫，但是受限於研究站硬體設施不完備，研究很難深入，未來應予充實，使研究能量可以增</p>	<p>(一) 由於現行組織分工之考量，有關海域執法仍將持續協調海巡署協助加強。</p> <p>(二) 感謝所長提供寶貴意見，有關海洋研究站建置與增加研究能量，業納入本</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加，另鼓勵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並且能進行一些比較深入的研究工作。</p> <p>(三) 在遊憩方面，目前及未來數年內皆無法在島上舉辦大型遊憩活動，唯一可行的是開放外環礁及內環礁少數地點，供船宿旅遊及短時間上島參觀，但是開放潛水旅遊地點應再妥善評估，未來若要進行較大規模旅遊，宜以BOT方式委外經營。</p> <p>(四) 在復育試驗方面，目前在東沙島北岸的試驗區並不適合，因該處為海草床，真正需要進行復育的地區是內環礁的廣大區域，作法以利用研究站的設備培育幼苗，再移植於受破壞區域。</p> <p>(五) 簡報中提到東沙海草床為儒艮的重要棲地，未來如果能做儒艮復育應是很具吸引力的。</p> <p>(六) 復育指標，可以選擇龍蝦、砵磔貝、</p>	<p>次通盤檢討重點項目。另有關鼓勵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乙節，管理處業訂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並經內政部101年6月13日核定，現正據以執行。</p> <p>(三) 感謝所長提供寶貴意見。基於東沙環礁資源復育成果與島上既有設施容受之考量，本次通盤檢討針對育樂事項，僅以推動「環境教育」為優先考量。至於後續是否開放大規模旅遊，將視本次通盤檢討推動成果再予規劃評估其可行性。</p> <p>(四) 感謝所長提供意見。有關珊瑚復育現階段雖設於東沙島北岸，未來將逐步擴展至內環礁海域。</p> <p>(五) 洽悉。</p> <p>(六) 感謝所長提供意見</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石斑魚等，這部份可考慮與水試所合作。</p> <p>(七) 珊瑚復育下一階段的策略，應以復育分支形的軸孔珊瑚為主，可以參考國外方法，先大量培育珊瑚幼苗，再予移植；如果要徹底解決未來水溫可能升高，可以考慮在環礁東北方設立渠道，引進內波的冷水，以減緩水溫升高的衝擊。</p> <p>(八) 關於區域保育合作，可尋求與西沙（大陸）及南沙（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洽談合作。</p>	<p>，將納入管理處推動相關業務時考量。</p> <p>(七) 感謝所長提供意見，將納入管理處推動相關業務時考量。</p> <p>(八) 將透過學術研究單位之協助與聯繫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後續或許可藉由國際海洋研究站成立與經營，進而與鄰近國家洽談區域保育合作事宜。</p>
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吳科長明峰</p> <p>(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有很大比例之面積屬海洋保護區，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就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比例所設定目標，2012年海洋保護區面積須占領海面積 12%，2020 年海洋保護區面積須占領海面積 20%。本署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海洋保護區議題之彙整單位，經估計目前國內海洋保護區面積約 3 萬平方公里，占我國領海面積約 46%左右，就比例而言已達成目標，惟後續仍需各主管機關加強管理與執法。</p>	<p>(一) 除請海巡機關針對國內海洋保護區加強執法外，本次通盤檢討將積極辦理生態復育工作，並強化各主管部會橫向與垂直聯繫關係，俾加強管理與執法，詳參第七章第二節「保護地區經營方案」（P.7-6~P.7-8）及「保育研究經營與跨域合作計畫」（P.7-12~P.7-14）。</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二) 為維護東沙群島海域生物多樣性，促進資源之永續利用，查高雄市政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相關規定，於 91 年 7 月 22 日公告除為試驗、研究、資源調查或特定公共目的且經該府許可外，禁止於東沙群島領海外界限以內水域採捕水產動植物。因此為在海洋環境保護與保障漁民作業權益，建議其他海洋型國家公園可依循此模式辦理。</p> <p>(三) 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六章經營管理計畫—二、管理業務內容—(三)保育研究—1.保育計畫與保護設施之執行—(4)進行漁業資源之復育計畫，未見於本次通盤檢討之規劃範圍，建請執行單位修正、補充。</p> <p>(四) 另有關請本署協助透過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約制大陸漁民越界捕魚一節，查本署業已 1001211072 號函復營建署，已納入與大陸方面交流議題之一，另為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已協請海巡署加強對入侵我禁止及限制水域作業之大陸漁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處置。</p>	<p>(二) 納入其他潛在型國家公園計畫評估考量。</p> <p>(三)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標之一為生態保育及復育，現階段除積極辦理珊瑚培育及藻食性螺貝類復育工作外，未來亦將魚類等指標性物種納入中長期研究計畫（詳 P.7-15）。</p> <p>(四) 謝謝漁業署的協助。後續將持續強化各主管部會橫向與垂直聯繫關係。</p>
八	<p>交通部觀光局許課長宗民</p> <p>(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中特別景觀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為何？可以從事那些活動？可以從事生態旅遊之區域位於何處？俾以評估通盤檢討之</p>	<p>(一) 有關特別景觀區之管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即屬高管制強度之分區。而本</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調整方向。</p> <p>(二) 推動永續生態島嶼，對節能減碳及廢污水改善部分，建議採用太陽能發電、電動車、中水回收再利用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p> <p>(三) 有關創新解說推展友善環境體驗，請規劃環教場域、生態旅遊之區位，在考量現有人口及未來十年人口成長之環境負荷及承載量，評估保育生態旅遊的總量管制及規範措施。</p> <p>(四) 從管理處經營願景，有關生態旅遊部份，建議從計畫分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各項設施，活動項目，規劃保護區、景觀區、管制區之內容，達到保育及生態旅遊體驗雙贏。</p>	<p>園區特別景觀區之劃設，係以保護海洋或陸域天然景緻及人文景觀為目的，並非以開放從事遊憩行為為考量，區內依規定可從事環境教育、環境體驗及保育研究等相關行為。</p> <p>(二) 島上地上物之整建維護與設施利用，將秉持「節能、減水、減廢、健康」理念，並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五章第三節計畫方針中之「利用方針」考量 (P.5-7~P.5-8)。</p> <p>(三) 管理處現階段規劃重點在於進行小眾的環境教育活動，並將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與分析，瞭解東沙環礁的環境承載量，作為未來開放生態旅遊評估登島人數之依據。</p> <p>(四)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依國家公園法之精神與內容，係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區及一般管制區等劃定之分區進行開發與行為管制，本次通盤檢討業配合管理處經營管理需求檢討調整分區與管制原則，如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實質計畫。
九	<p>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員柯德宏</p> <p>現況上東沙開放觀光條件尚未成熟，尚有許多限制因素，但適當的開放體驗、研究還是可以討論來執行的，建議邀請相關旅遊與生態專家學者及業者進行討論，以規劃適當方式，或是採取委託計畫研究，其結果可作為開放的先期準備。</p>	<p>管理處 101 年度業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陸域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整體規劃—東沙島及其周邊海域」案，相關原則與建議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經營管理方案「環境教育體驗推動計畫」考量（詳 P.7-10~P.7-12）。</p>
十	<p>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陳主任秘書百山</p> <p>（一）生態與觀光如何取得平衡，適度開放有其必要性，地方政府樂觀其成全力配合推動。</p>	<p>（一）保育、研究、育樂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三大目標，本次通盤檢討亦遵循此原則訂定計畫目標（詳 P.5-1~P.5-2 第五章「第一節願景與目標」），短期將先以適度的環境教育體驗進行活動策劃，並同步進行相關環境監測與影響評估分析，俾</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二) 開放旅遊之交通、食宿及旅遊行程宜有整體縝密之規劃。希望能共同參與現勘，協助推動。</p>	<p>做為未來逐步開放旅遊之依據。</p> <p>(二) 有關交通、食宿及活動空間等安排與供應，因涉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權責，後續將建立夥伴關係模式並召開協商會議邀請各單位共同參與，以利活動之進行。</p>
十一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副教授美惠</p> <p>(一) 在國家公園區推動生態旅遊是讓人放心的，然而生態旅遊的主要目的，是成立國家公園區或保護區之後，基於當地居民對於資源使用、土地開發受到限制，生態旅遊成為尋求在地生計與資源保育和諧共生的永續發展策略，東沙並無居民、社區，目前看不出發展生態旅遊的迫切需要。</p> <p>(二) 海洋國家公園包括許多島嶼，如綠島、澎湖，這些區域都有社區居民，成立國家公園對這些權益關係人有直接影響，生態旅遊應以這些區域為主，以集中力量推動生態旅遊。</p> <p>(三) 如果需要擴大民眾參與，目前較適宜朝環境教育方式發展，結合島上官兵及志工推展，至於生態旅遊可與環境教育結合，如需推展應以最嚴謹方式處理，包括開放區域、季節、時段、人數、行為等皆需詳加評估，此外經營人力、遊程規劃、交通、餐飲設施及服務體系等管理制度都需要建置。</p> <p>(四) 東沙除了各類調查計畫，目前需要將</p>	<p>(一) 考量既有設施能量，本次通盤檢討目前規劃先以環境教育為推動重點（詳P.5-1~P.5-2 第五章「第一節願景與目標」）。</p> <p>(二) 所提意見將納入澎湖南方四島與蘭嶼等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計畫規劃考量。</p> <p>(三) 本次通盤檢討以推動環境教育為計畫目標之一，相關意見已納入管理處環境教育活動策劃考量。</p> <p>(四) 相關意見業納入本</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調查成果逐步落實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的資源保育措施與作為，例如巡護取締非法漁獵、外來入侵種移除及管理、生態復育、棲地及物種保育等是最重要的。另外島上建築、交通、電力、飲食及污水處理等朝低碳島方向發展，可以和環保署充分配合。</p>	<p>次通盤檢討「第六章實質計畫」、「第七章經營管理計畫」等內容規劃考量。</p>
十二	<p>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湯研究員熙勇</p> <p>(一) 出版品的一些史蹟資料錯誤，請注意修正並更新。</p> <p>(二) 在文建會推動下，沈船的調查已有不同的成果，目前確定有木造沈船的存在，可參考最新的資料，充實東沙的文史內容。</p> <p>(三) 歷史資料的彙整及展覽日益受到重視，希望貴處能保存及刊登我國政府同意設立管理處之公文及其他相關的重要公文，對整體南海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p> <p>(四) 除了生態環境外，人文環境亦有必要思考整建，畢竟開放東沙是不可避免</p>	<p>(一) 管理處將運用各項出版品再版之時機，更正相關錯誤，並將新增之調查成果納入出版品中，充實管理處出版品之內容。</p> <p>(二) 經洽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科表示，本年度正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研究員進行水下東沙的考古調查，惟現階段在無法源可保護之原則下，建議暫不明確標示水下沈船遺跡位置。</p> <p>(三) 管理處之公文書保存部分，皆依相關規定進行存檔保存，以利後續查考與研究。</p> <p>(四) 有關東沙島人文環境之整建部分，因</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的，參觀者可藉此認識到南海特性與整體南海大環境的關係。</p>	<p>涉國防部與海巡署等單位權責，後續將配合經營管理方向需要，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p>
<p>十三</p>	<p>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p> <p>(一) 東沙是極佳的候鳥中繼站，管理處在發展國際海洋研究站中可建立長期鳥類繫放站，加強人力投注與繫放數量，釐清東沙在遷移路線的角色，加強與東亞各國的合作。</p> <p>(二) 國家公園成立的最重要目標是保育、復育，恢復百年前白腹經鳥滿天的景象或可成為未來的復育目標與願景。另外東沙極度缺乏海鳥的資料，也建議納入未來的調查計畫。</p> <p>(三) 在區域保育合作部分可參與東亞—澳洲遷移夥伴關係，同時與世界各地環礁公園進行交流合作。</p> <p>(四) 從建立低碳島的角度來看，東沙必須建立總量管制的觀念與目標，從各項資源耗用的數據，如用水量、耗電量、垃圾量、廚餘量、食物量、用紙量、耗油量……等等掌握，設定管理目</p>	<p>(一) 本次通盤檢討在發展海洋研究站的計畫目標上，將以增加研究設施與量能為首要考量。有關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p> <p>(二) 鳥類調查與研究為管理處延續性的保育研究工作項目之一，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p> <p>(三) 初期將透過學術研究單位之協助與聯繫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後續或許可藉由國際海洋研究站成立與經營，進而與鄰近國家洽談區域保育合作事宜。</p> <p>(四) 本計畫總願景為形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及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標進行減量與管控，達到低碳的目標。</p> <p>(五) 在環境教育方面除了書籍、文宣各種出版品外，可加強動態影片的製播，透過網路等各種管道讓社會大眾瞭解東沙的實況和精彩的生態畫面；另外透過學校系統的學習單、環境教育課程加強社會大眾對東沙島與海洋生態的認識。</p> <p>(六) 建議以『工作假期』取代『生態旅遊』，本公園內並無住民，因此並不符合生態旅遊住民參與的精神。管理處可與 NGO 合作協助招募志工、民眾參與，將旅遊的壓力化為保育的助力。</p> <p>(七) 舉辦工作假期，評估入園收費機制，成立『公園保育基金』的可行性，以增加財務的自主和保育工作推動的彈性。發展相關紀念品的收入管道，彌補預算的限制。</p>	<p>，因此有關目標設定、因應對策、保育利用與經營管理等計畫內容均以「生態、節能、減廢、健康」為設計理念，詳計畫書（草案）第五章總體目標與方針（P.5-1~P.5-11）。</p> <p>(五) 納入管理處後續經營管理與行銷模式參考。</p> <p>(六) 管理處刻正就環境教育體驗及工作假期進行整體規劃，初期並將先行策劃環境教育活動。至所提建議，將納入後續經營模式參辦。</p> <p>(七) 管理處目前環境教育短期規劃將僅收取辦理活動所需支付的相關成本費用。至於有關成立保育基金部分，將俟推動成果後續再行評估。</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十四	<p>荒野保護協會海洋保育專員林愛龍</p> <p>(一) 在東沙島的淡水、電力、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機制完善前，不宜貿然開放一般民眾旅遊。</p> <p>(二) 建議未來登島的人數（包含體驗的學生）應控制，且要進行行前教育與施行簡單生態保育測驗，測驗及格者方能登島。</p> <p>(三) 關於「生態旅遊」實施方式，建議採「工作假期」方式辦理，使登島民眾成為保育東沙的力量，而非負擔，工作假期內容可包括 ICC 淨灘、外來種移除、生物數量觀察等。可參考其他官方或 NGO 的工作假期方案內容，由公部門專家學者與 NGO 團體討論規劃。</p> <p>(四) 建議多方合作，對非法漁業活動，加強執法與溝通協調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落實永續海洋管理。</p>	<p>(一) 洽悉。</p> <p>(二) 管理處將規劃於行程前進行活動規範與相關注意事項之教育宣導，確保於活動進行時之行為，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相關內容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環境教育體驗推動計畫」（P.7-10~P.7-12）。</p> <p>(三)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期程內將推動小眾環境教育。所提建議並已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第五章第三節「利用方針」考量。</p> <p>(四) 管理處將秉持多方合作與權責分工之原則，與相關單位洽談共同經營管理模式，並納入通盤檢討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研擬「建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內容（詳</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五) 明星物種建議檸檬鯊，因為鯊魚是海洋生態系健全指標，極具教育意義，未來並可辦理賞鯊示範區。</p>	<p>P.7-13)。 (五) 管理處 101 年度委託辦理「東沙海域大型獵食性生物資源調查—東沙島周邊檸檬鯊及其他軟骨魚類調查」計畫，俟有具體成果，再納入環境教育行程規劃參考。</p>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2 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管理處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記錄：蔡靜如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及處理說明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一	<p>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宋教授克義</p> <p>(一) 國家公園主要任務是保護自然環境，五年來成果如何？是否達成民眾高度的期待？這個問題未必能有效地回答。執法仍是東沙或臺灣任何海洋保護區的罩門。為了強化保護的效果，須從努力、方法和成效三方向，提出未來五年的改變或改進。</p> <p>1. 成效：指標化，例如被捕獲經濟魚種的大小和數量，又如珊瑚覆蓋率原則上是有許多指標，可以做年間比較。</p> <p>2. 方法：環礁面積大，外來漁船多，海巡配置相對有限，如何在有限資源條件下，達成更大效果？建議(1)研究作業漁民最擔心的事，並強化它；(2)研究漁獲流程、去向。</p> <p>3. 努力：保護努力要分區，以狀況最佳海域環境優先建立重點區，加強取締密度。重點區若有成效，可做示範區，並擴大範圍。</p> <p>(二)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西沙環礁的自然破壞因素值得東沙借鏡，同理，南海相關的科學、管理會議都是獲得經驗和資訊的有效途徑，須積極參與。</p>	<p>(一) 有關海域執法，仍將持續協調海巡署加強。而歷年間的珊瑚礁覆蓋率變動趨勢，業補充納入第二章第三節海洋生態資源（詳 P.2-15）。至於海洋生物監測指標，業納入管理處未來中長程研究發展重點（詳 P.7-15）。另有關於生態熱點及敏感區，管理處刻正研議評估中，俟有具體共識後，再納入本計畫。</p> <p>(二) 洽悉。</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二	<p>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戴教授昌鳳</p> <p>(一) 針對計畫內容所提總願景與計畫目標，建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願景：形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與「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 2. 保育目標：以「維護生態、人文、景觀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為目標。 3. 育樂目標：以「發展親近海洋與友善島嶼環境教育活動」為目標。 4. 研究目標：以「建置設備完善的海洋研究站，深化海洋學術研究」為目標。 <p>(二) 在課題與對策部分，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除了建立預警機制之外，建立應變策略亦為必要。</p> <p>(三) 東沙環礁經營管理最大的問題在於事權不一，目前珊瑚覆蓋率已逐漸恢復，但是捕魚的壓力仍很大。短期應努力使洋巡隊的執法歸屬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與考核，長期應以建立「海洋保育警察」制度為目標。</p> <p>(四) 因應海洋保育執法之需要，未來五年有必要考慮改善碼頭設施及增加較大型艦艇。</p>	<p>(一) 本計畫業參考教授建議修正總願景及計畫目標，詳如「第五章總體目標與方針」—「第一節願景與目標」(P.5-1~P.5-2)。</p> <p>(二) 遵照辦理，詳「第五章總體目標與方針」—「第二節課題與因應對策」(P.5-3)。</p> <p>(三) 由於現行組織分工之考量，有關海域執法仍將持續協調海巡署加強。</p> <p>(四) 後續將與海巡署協商可行性。</p>
三	<p>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湯研究員熙勇</p> <p>(一) 東沙大王廟成為高雄市市定史蹟之可行性？該廟中有媽祖像來自宜蘭，請考慮將大王廟納入臺灣媽祖祭拜文化圈的一環。</p> <p>(二) 東沙遺址應如何維護，包括現址是需</p>	<p>(一) 納入後續研究計畫參考。</p> <p>(二) 有關東沙遺址之維</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立碑說明，或何項實體建築？此外，東沙遺址的文物似亦考慮如何展示；最重要的一點，這些東沙遺址的文物現在何處？數量多少？所有權歸屬為何？似乎也到了需釐清的階段。</p> <p>(三) 建議整理東沙環礁颱風史的資料收集，並分析其影響。</p> <p>(四) 東沙島上現有軍事類人文景觀的保存似可列為重點，此類人文景觀在主權維護上，最具有代表性意義。同時，金門國家公園可以處理軍事類人文景觀，為何東沙島不行？</p> <p>(五) 其他有關文字的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頁 2-23 「(一) 考古遺跡」說明中提及「...過去人類活動的痕跡...」，可明確點出中國人與日人，建議用字應更精準。 2. 頁 3-1 「一、發展沿革」說明中提及「鳥糞採掘一空」，因二次大戰後還有鳥糞，建議調整為「大量採掘」。 3. 頁 3-2、3-8 及 4-7 均談到東沙島「無一般民眾...」、「島上無任何商店可購買...」、「無任何民間事業」，似可以省 	<p>護，將考量以現地立碑解說保存為主。至於有關起出的文物，基於管理處尚無保存之相關設備，故現仍存放於中央研究院中代管，後續俟管理處若有建置相關展示設備及空間後，將取回管理處存放保管。</p> <p>(三)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二節海洋環境（詳 P.2-7）。</p> <p>(四) 對於東沙島現有軍事類人文景觀的維護，將納入第六章第二節保護計畫（詳 P.6-23）及第四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規範（詳 P.6-31）。</p> <p>(五) 有關文字敘述部分，業配合修訂。</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略。</p> <p>(六) 另據載東沙島有一馮啟聰將軍所立的碑，其碑文記載蔣經國先生擔任國防部部長時前往東沙島視察之經過，惟此碑迄今尚未復見，建請國防部協尋此碑銘。</p>	<p>(六) 本案函請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尋，經該等單位轉交海軍司令部及南巡局東沙指揮部於在地尋找，仍無所獲。</p>
四	<p>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副教授美惠</p> <p>(一) 願景、目標、課題、對策、計畫，彼此之間要能夠銜接與對應，這部分可再予以檢視。</p> <p>(二) 海洋研究站需加以考量研究範疇、研究需求、設備需求，因聯外交通不便，預算經費有限，所以除了建置設備完善的海洋研究站之硬體考量，建議可多思考與國科會、大學、研究機構的合作機制。善用彼此資源，達成研究目標。</p> <p>(三) 低碳島的規劃，除了考慮設施興建及工法之外，需將生活面及環境面的低碳作為進行規劃。</p> <p>(四) 訂定長期監測項目、指標物種，執行上可考慮結合島上官兵，透過官兵就近參與監測，以彌補學者專家監測之不足。同時官兵參與監測，是對於島上住民的環境教育作為。環境教育不</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業納入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中「六、保育研究經營與跨域合作計畫」及「七、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與經營計畫」中敘明(詳 P.7-12~P.7-14)。</p> <p>(三) 有關生活面及環境面的低碳作為概念，業納入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中「五、環境教育體驗推動計畫」中敘明(詳 P.7-10)。</p> <p>(四) 有關長期監測項目與指標物種，將納入管理處未來中長程研究發展重點(詳 P.7-15)。至於</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見得只是由外面導入民眾做教育活動。</p> <p>(五) 環境教育活動每次 20 人，有關登島從事環教人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行為規範等管制機制需加以規劃。</p>	<p>結合島上官兵力量參與監測與保育事宜，業於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中「二、保護地區經營計畫」中敘明（詳 P.7-6）。</p> <p>(五) 相關規劃理念，業納入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中「五、環境教育體驗推動計畫」中考量，於後續推動時再研議細部執行機制。</p>
五	<p>高雄市野鳥學會</p> <p>(一) 在目標方面依國家公園組織任務，係以保育、育樂及研究為主。在保育方面應加強管理與執法；在育樂部分，除環境教育外，計畫中並未提到育樂有關的內容。</p> <p>(二) 頁 4-7「利用方針」第六點提到「推動園區觀光遊憩行為...」，惟目前國家公園計畫分區並無遊憩區的分區，若要提及觀光遊憩，在整個分區管理上須再重新審慎思考。</p>	<p>(一) 考量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環境特性，不以遊樂為經營目的，故將「育樂」修正為「教育」目標，即以發展環境教育為「教育」之目標（詳 P.5-2）。</p> <p>(二) 考量分區管理及計畫目標，業將「利用方針」第六點修正為「執行入園承載量管制，推動園區朝向永續環境體驗與工作假期模式發展，建立兼顧資源保育與環境利用之最佳方式。」（詳 P.5-8）。</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三) 計畫內容需加強環礁區域，而非集中於東沙島。有關環境教育或經營管理面向皆應將願景拉到環礁區域，因此如何加強其可及性與安全性，值得探討。</p> <p>(四) 永續生態島應著重於東沙島上再生資源的利用。進行東沙島容納量估算時，應將未來 5 年內所有可能進駐的人口總量併予考量，才能明確掌握實際用水用電量，進而規劃廢污水與廢棄物等處理設施的規格。</p> <p>(五) 東沙島東北季風時間長且風速大，風力發電或許也是可思考的方向。</p> <p>(六) 環境教育每年編列的預算經費、推動的實質成果與成本效益問題，應予考量。</p> <p>(七) 評估未來 5 年國人對海洋遊憩的需求及要求開放的壓力。</p>	<p>(三) 有關願景與目標，業配合修正（詳 P.5-1~P.5-2）。</p> <p>(四) 相關預測資料業已配合本計劃期程內可能進駐之人口予以計算，詳第五章第四節 p5-9~5-11。</p> <p>(五) 洽悉。</p> <p>(六) 納入後續推動環境教育考量。</p> <p>(七) 洽悉。</p>
六	<p>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一) 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 7 月 22 日公告禁漁管制規定，已 10 年有餘，建議於本次檢討國家公園計畫時，納入漁業資源保育成果之評估。</p> <p>(二) 建議加強取締外國籍漁船違法捕魚之工作。</p> <p>(三) 本署於本 (101)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擬我國海洋保護區等級分類系統及標誌會議」，會議決議請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視業管保護區應如何納入「禁止進入或影響」、「禁止採捕」、「多功能使用」等 3 類海洋保護區。建請貴處藉本次「通盤檢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之機會，將</p>	<p>(一) 有關海洋復育成效，業納入第二章第三節海洋生態資源中加以說明（P.2-15）。</p> <p>(二) 將持續協調海巡署加強巡查作業。</p> <p>(三) 由於漁業署建議之海洋保護區等級分類系統仍為規劃階段，故本計畫建議仍以國家公園劃設分區，藉以管制相關使用行為即可。</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所管海洋保護區納入前述保護區分類系統，俾利本署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p>	
七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p> <p>(一) 有關過漁為本局執勤重點，先前亦曾考量於東沙增加更大的巡防艇，惟依既有的碼頭設施僅能停靠 20 噸的巡防艇，經評估後仍需改善碼頭設施，才有可能增加較大型的巡防艇。</p> <p>(二) 本局近期在掃蕩漁船不法捕魚行為，均申請大型艦進行為期一星期掃蕩的勤務，以維護東沙海域的資源。</p> <p>(三) 對於執法人員查緝不法的捕魚行為，海管處是否建立有獎金的機制？</p> <p>(四) 對於人員於執勤期間為其他非關勤務事情者，本局內部將再予以檢討。</p>	<p>(一) 業納入第六章第三節利用計畫「二、利用設施計畫」中建議 (P.6-27)。</p> <p>(二) 感謝協助。</p> <p>(三) 由於第五海巡隊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不同行政機關，故有關獎勵機制，建議由貴單位的上級機關建立。</p> <p>(四) 洽悉。</p>
八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p> <p>(一) 海域執法、海事服務與海洋事務為本署核心業務，其中海洋環境保育為海洋事務重要的工作環節。東沙海域經常有外籍漁船越界，聚集於北環礁嶼東環礁附近，並有毒魚捕魚行為，致使海域生態浩劫。因此，本署每月均實施「碧海專案」進行東沙海域的巡護工作，有關與會專家建議縮短巡防時間，本署將予評估。</p> <p>(二) 實施他國漁船越界驅離成效，本年度至 6 月止，計驅離 194 船、428 員，針對不足之處，將持續強化。</p>	<p>感謝南巡局協助。</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三) 東沙島部分，本單位結合海管處人員實施原生物種復育、外來種植物移除、協助保育類動物野放，並於每月實施島上淨灘活動。而 6 月 8 日於世界海洋日，本單位並結合所有駐島單位實施淨灘活動，共清除 540 公斤垃圾，其中可回收資源有 480 公斤，業以運補船運回臺灣處理。以上均屬維護東沙海域、生態保育與執法的工作，後續亦將持續進行。</p> <p>(四) 本局並奉張局長指示，本局有關單位應配合海管處相關協調工作辦理相關事宜，以因應東沙未來之發展。</p> <p>(五) 本年度 1~6 月上島從事考察、參訪、學術研究與工作人員，約 270 人次。7 月份舉辦的東沙體驗營，參與的老師迴響很大，8 月份將還有一場次。該等活動對於東沙的經營管理，均有一定程度的助益。</p>	
九	<p>內政部地政司</p> <p>(一) 為強化我國對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內政部地政司刻正辦理相關部會保存之歷年來涉及南海文史檔卷之整理。預計於今年底完成掃描與建檔。</p> <p>(二) 至於將東沙有關資料彙整出來，如非涉機密(敏)性，本司可提供。</p>	<p>本案前經地政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3 次諮詢會議時表示，後續若因環境教育而有加強文史資料之需要時，再請海管處針對所需主題篩選相關史料供參，惟提供資料時若需主管機關同意，仍須行文。有鑑於此，管理處於未來規劃環境教育活動時將予考量。</p>
十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一) 本局今年度委託中央研究院初步勘查東沙環礁水下文化資產，主要以過去</p>	<p>(一)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本計畫業</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研究計畫所得之環礁外沈船及側掃聲納探測所得之顯示目標物，作為驗證與辨識標的。相關資料屆時再提供貴處參考。未來如有明確重要水下文化資產的位置，貴處可考量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的可能。</p> <p>(二) 依文資法第 43 條，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保存計畫，...劃定保存區...。其精神具有緩衝區、核心區之概念，故除將公告之東沙遺址範圍劃為保存區（作為核心區）外，亦可因應周圍現況納入緩衝區之思考。惟其劃設之原則，建議應考量實際之保存、利用，即遺址如何進一步配合環境保存或融入環境教育解說等。</p>	<p>劃入海洋生態保護區或海洋特別景觀區中予以保護，並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關使用原則（詳 P.6-31）。</p> <p>(二) 為保護東沙遺址範圍，本計畫配合市定遺址公告範圍調整變更史蹟保存區，而遺址周邊地區係屬特別景觀區範圍，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屬於限制發展地區，故可視為緩衝區的概念。至於未來若有配合環境教育之需要，將以立解說牌方式，並維持東沙遺址現地狀況加以保存。</p>
十一	<p>交通部觀光局</p> <p>海管處目前是以朝向生態保護及利用研究為東沙環礁總體目標與方針，將來如開放進行 2~3 日環境教育活動時，則無法確保參加人員均熟悉當地潮汐或地理環境。為確保遊客、研究人員之安全，建議將來可於經營管理計畫中，加強各項緊急救生設備之配置。</p>	<p>未來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時，將訂定環境教育活動規範及行前教育內容，並將協調海巡機關研議增設緊急救生所需設備，以因應需要。詳參第七章第二節經營方案。</p>
十二	<p>高雄市政府</p> <p>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目前也投注很大精力於環境教育上，後續若有合作機會，本府很</p>	<p>洽悉。</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樂意與貴處配合。	
十三	<p>高雄市旗津區公所</p> <p>(一) 旗津地區設有陽明海洋探索館，若要让高雄市民或旗津居民多加認識海洋國家公園，應加強宣導，並從小朋友教育培力做起。承上，建議海管處可以與陽明海洋探索館合作，共同辦理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p> <p>(二) 先前本公所舉辦活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則配合本公所活動設立攤位進行宣傳。建議海管處未來也可以搭配本公所活動進行環境教育或相關保育事務之宣導。</p>	有關兩點建議，管理處將納入規劃未來海洋教育宣導時考量。
十四	<p>國防部</p> <p>(一) 本部現於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設有東沙營區，分別由海軍東沙氣象站及空軍439聯隊東沙分隊駐守，執行氣象偵測及運補等勤務，戰時執行維護海疆、捍衛國防，極具國防戰略位置。</p> <p>(二) 目前營區所在地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容許國防設施興建，尚符合執行國防戰備及推動國防軍事任務，近期將建案規劃整建工程，同意海管處建議，將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概念納入規劃設計。</p> <p>(三) 有關後續海管處在東沙島推動節能減碳，加強環境維護及配合調查指標性物種變化等工作，軍方在島上之單位人員均全力配合執行。</p>	<p>(一) 洽悉。</p> <p>(二) 洽悉。</p> <p>(三) 感謝國防部協助。</p>
十五	<p>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陸助理教授曉筠(書面意見)</p> <p>(一) 同意國家公園應以保育為優先考量之目標。建議在長期監測方面可納入大氣之監測，目前環保署在東沙已設有</p>	(一) 納入第七章第二節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中考量。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環境背景監測站，未來可提供南海區域海氣資料，占關鍵性地位。</p> <p>(二) 建議後續增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執法計畫，包括保育相關之執法、非法漁業相關之執法等。</p> <p>(三) 由於島嶼之基礎設施不足，建議在基礎設施強化與新設的同時，增加現有資源的充分應用，例如水資源的存蓄等。</p> <p>(四) 建議在分區保護利用之計畫下，同時考慮不同季節時間之環境敏感性，並於後續增加不同季節之分區管制計畫。</p>	<p>(二) 將持續協調海巡署加強海域執法作業。</p> <p>(三) 目前東沙島上業建有雨水回收系統及大型雨水集合場，以回收水資源再利用(詳 P.4-12)，為提升水資源再利用率，亦於第六章第三節利用計畫「利用設施計畫」關於公用設備供應計畫內容中敘明，後續將協調相關單位於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工程時，增設雨水回收系統(詳 P.6-29)。</p> <p>(四) 納入後續推動環境教育或體驗行程規劃考量。</p>
十六	<p>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p> <p>(一) 第 2-2 頁五、環礁外圍內文與"圖 2-3"無法扣合。</p> <p>(二) 第 2-4 頁之圖 2-4 及圖 2-5、第 2-11 頁之表 2-2、第 2-12 頁之圖 2-10、第 2-13 頁之表 2-3 等圖表，請補充說明資料來源。</p> <p>(三) 第 2-8 頁(一)珊瑚英譯名稱若為"學名"，應改為拉丁文。</p>	<p>(一) 已配合修正，詳計畫(草案) P.2-3。</p> <p>(二) 已補充說明。</p> <p>(三) 已配合修正。</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四) 第 3-2 頁 (四) 管理處 2008 年...，年份資料請統一以西元或民國表示，全文皆同。</p> <p>(五) 第 3-5 頁下方圖片及第 3-6 頁中間 2 張圖片等建議標示來源。</p> <p>(六) 第 4-3 頁一、說明最後是代表完成多少？面臨之問題為何？</p> <p>(七) 第 4-5 頁三、說明內容與題目較無相關性。</p> <p>(八) 第 1-3 頁面積數值與「臺灣國家公園-關於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簡介」網頁數值資料不同，請查明並更新相關資料。如需更正網站資料請洽本組一科。 (http://np.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Itemid=128&gp=1)。另貴處提供予本署會計室 100 年國家公園統計年報貴管部份面積資</p>	<p>(四) 全文均已檢視修正以民國表示。</p> <p>(五) 本計畫所使用照片均為管理處同仁自行攝影之照片，故無版權之疑慮。</p> <p>(六) 東沙海域自 97 年至 101 年已進行 26 件與海洋生態環境及海洋生物相關之研究作為管理參考，珊瑚生態系目前已規劃並進行 14 個長期測站，然環礁面積約達 5 萬餘公頃，且面臨氣候變遷此大尺度課題，因此，未來投入之研究能量強度須強化並持續進行。</p> <p>(七) 已酌修相關文字，詳計畫書 (草案) P.5-5。</p> <p>(八) 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面積，俟計畫審查完成後將配合修正。</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料（如 http://w3.cpami.gov.tw/statisty/99/99_htm/htm_year9903.htm），亦與前揭數值資料不同，併請查明。</p> <p>（九）依第 3-2 頁所述本計畫範圍內無一般民眾居住，是否已洽地方政府查證有無入籍人口（含轄區鄉鎮設籍等）概況；是否已洽請相關土地管理機關確認區內無私有地。</p> <p>（十）有關第二節土地使用概況及第 3-4 頁建築物，請補充建物設施及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圖、權屬及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套疊圖、權屬及建物設施等套疊圖資。</p> <p>（十一）第 3-8、3-9 頁業說明電廠之供電情況，且說明已設置太陽能板，惟未有太陽能板部分之可供電量情況等資料，請補充相關供電情形。俾以客觀說明用電量是否充足等相關評估。</p>	<p>（九）經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查明，確定東沙已無設籍人口；至土地權屬部分，經於 101 年 10 月洽高雄市地政局申請地籍資料，確定東沙島上均屬公有土地。</p> <p>（十）東沙島建物大多屬防務設施，具有機敏性，前經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 101 年 3 月 27 日南局巡字第 1010002535 號函表示，建議將原計畫圖中所示重要防務設置位置予以刪除，故擬於本次檢討併予修正，建議仍以圖 4-3 表示即可。修正結果詳 P.4-4~P.4-6。</p> <p>（十一）有關太陽能可供電情形，累計供應量 5,430 仟小時，島上雖未設置儲存桶無法儲存太陽能產出電量，惟其對於減少柴油發電產</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十二) 第 4-7 頁有關「島上最多人數...210 餘人」，是否為「每日」可承載人數，請補充時間單位。</p> <p>(十三) 依第 1-6 頁所查調分析資料顯示，區內按區域計畫相關規定係屬環境敏感區之限制發展區或條件發展區。且依第四節公用設備第 3-7 頁住宿上限約為 50 餘人，及第 3-9 頁用水供應上限約 125 人，每日所需生活用水總量仍有不足等相關公用設備供給資料，何以第 4-7 頁島上最多人數可達 210 餘人，所容許之評估依據為何，請補充說明其合宜性。並提供因應策略，如未完成公用設備改善前，按公用設備承載量降低申請許可人數上限之評估；或未來再另謀評估住宿之創新供給方式（如評估帳篷住宿或不上島於船艙住宿，住宿用水用電廢棄物均由該船攜帶處理等）相關權宜經營管理措施、策略。</p> <p>(十四) 有關附件 2 史蹟保存區範圍調整乙節，請與高雄市政府確認東沙遺址（0.6706 公頃）確切坐落地號是否為現況 85-1 及 85-2 地號；並請一併說明史蹟保存區（1.1 公頃）扣除 85-1 地</p>	<p>生之碳排放有助益。而島上亦設置有太陽能熱水器及太陽能景觀燈，對於捷能減碳均有貢獻。</p> <p>(十二) 業配合修正補充時間單位為「單日人數最多可達 210 餘人左右」，詳計畫書（草案）P.5-9。</p> <p>(十三) 計畫內容所指住宿上限約 50 餘人，未包含島上駐軍人員之住宿容量；至於用水供應人數及島上單日最高人數，係指島上所有總人數，包含服勤的駐軍人員。相關設施承載量係以既有設施所能提供的上限為計算依據。至於有關公用設備或住宿空間供給部分，未來將以更新提升既有設施效能為要。</p> <p>(十四) 有關東沙段 85-1 及 85-2 地號坐落位置，管理處基於管理需要，前於 99 年申請撥用時</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號（0.441703 公頃）後之區域，現況使用情形為何，是否具特殊文史或生態資源，俾利後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其史蹟保存區劃設範圍大小與原史蹟保存區是否仍須維持為史蹟保存區等變更檢討評估時參考。</p> <p>（十五）請於人民機關團體提案等回覆處理情形表處理情形說明回應乙欄中，加強註明計畫書修正處之頁碼（如第○章第○節，第○頁），俾利未來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時便於瞭解計畫（草案）通檢修正後情形。</p> <p>（十六）計畫書（草案）內容如有涉及其他機關主管部分，請相關討論會議時邀請之或提供意見，俾利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公開展覽版本）研擬，及提送委員會時參考。</p>	<p>，業依程序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塩埕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分割確定所在位置係為東沙市定遺址所在地。該地現況及四周均為草海桐等雜林所覆蓋，建議納入史蹟保存區範圍，以符實際管理需要。</p> <p>（十五）已配合修正。</p> <p>（十六）遵照辦理。</p>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 3 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處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記錄：蔡靜如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及處理說明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一	<p>高雄市野鳥學會</p> <p>(一) 東沙島 1.7 平方公里中有 258 種鳥類，與台灣目前登記的 570 種相較。若以面積及種數來看，東沙鳥種數量為台灣單位面積的一萬倍，顯示東沙為候鳥棲息的重要地點。希望後續研究監測不僅侷限於東沙島，也可以將範圍擴展到環礁。</p> <p>(二) 東沙早期白腹經鳥的量非常大，因此推論退潮時可能有很多鳥棲息於環礁上，但無法到達環礁進行調查也無法掌握更多的資源，因此建議未來五年的經營管理計畫，能強調東沙環礁的可及性。</p>	<p>海管處與中山大學的國際海洋研究站的合作計畫中，預計於 103 年將增加船艇及救生艇等研究調查設備，以增加未來前往環礁調查的可及性。</p>
二	<p>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宋克義教授</p> <p>(一) 太平島無颱風，緯度低，其珊瑚狀況較佳，因此研究範圍可考慮納入南沙太平島，或分階段辦理，先針對太平島進行調查研究。</p> <p>(二) 有關珊瑚大三角，事實上是生物學者先提出，而計畫書（草案）的圖是印尼為政治需要繪製的組合，其與海洋生物學者所提出的珊瑚大三角不同。</p> <p>(三) 海洋生物無國界，連漁民也有類似狀</p>	<p>(一) 非屬本次通盤檢討範疇。</p> <p>(二) 業依 Veron et al. 等人所提配合修正（詳圖 2-12，P.2-16）。</p> <p>(三) 納入後續業務執行</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況，因此東沙環礁相對於其他國家公園須更有彈性。自然資源的管理的是人，而國家公園管理的都非本國人，建議在管理方式上應有所調整。</p> <p>(四) 環境教育受限空間及機位，除利用網路外，亦可加強島上官兵擔任宣導大使的可能性，並且以其他創意方式進行。在參與對象部分，可開放給全民都有機會，而非侷限於大學生。</p>	<p>考量。</p> <p>(四) 海管處將於後續推動生態體驗營時再與海巡署協議。</p>
三	<p>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湯熙勇研究員</p> <p>(一) 管制原則建議可增訂罰則。另有關一般管制區增訂第(四)點部分，敬表認同，其背後所隱含意義為，將來或許可以將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範圍，慢慢擴充到海巡署或軍方閒置的軍事堡壘，對於凸顯東沙島於南海文化中代表的意涵特別重要，其重要性更甚於東沙遺址。</p> <p>(二) 東沙島、東沙群島、東沙環礁的名詞及範圍，可否先簡略說明。</p> <p>(三) 計畫書(草案)第 2-31 頁中，東沙大王廟乙段文字提及媽祖及觀世音菩薩，建議註明其來自於宜蘭，以突顯東沙與台灣連結的關係。</p> <p>(四) 計畫書(草案)第 3-1 頁中有關「發展沿革」之內容，似可考慮重新撰寫，建議如下：</p> <p>1. 行政管理：依東沙島行政轄屬更換分階段說明</p> <p>(1) 清代及民國時期隸屬廣東省。</p> <p>(2) 於日本統治時期由台灣總督府</p>	<p>(一) 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已訂有相關罰則，應無須再列於計畫書中。</p> <p>(二) 已補充說明於第二章第一節地形地質(詳 P.2-1)。</p> <p>(三) 已補充說明於第三章第三節人文資源(三)人文史蹟(詳 P.3-13)。</p> <p>(四) 業配合修正，詳第四章第一節社會經濟(詳 P.4-1~P.4-2)。</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轄領，並劃入高雄行政轄區範圍。</p> <p>(3) 1945 年台灣光復後，由海軍接管。</p> <p>2.經濟發展：早期以漁獲為主，後日人進入從事島嶼相關資源開採。</p> <p>3.彰顯漁民救助及避風雨處所之功能。</p> <p>4.設置海洋國家公園。</p> <p>(五) (草案) 第 2-29 頁中，文字可稍作修飾：</p> <p>1.人文資源之第一行，早期便以海南門戶。</p> <p>2.東沙遺址與確認過程，請加入高雄市政府之公函，較具說服力。</p> <p>3.漁民救助。</p> <p>4.海洋國家公園設置。</p>	<p>(五) 業配合修正，詳第四章第二節人文資源 (一) 陸域考古遺跡 1.東沙遺址 (詳 P.4-7~P.4-8)。</p>
四	<p>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孫維潔科長</p> <p>(一) 請檢視經建會 94 年審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之審查意見，有否需於第 1 次通盤檢討回應並辦理事項。</p> <p>(二)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金門國家公園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報奉行政院核示照經建會審查意見辦理，該審查意見雖係請本部就各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訂定一致性的作業原則與程序，惟部分意見仍可供本案參考，臚列如下：</p> <p>1.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先針對所應檢討之範疇與內容，分級分類審視檢討結果，並應表列檢討項目、檢討原則與檢討結果等內容自我檢核。</p> <p>2.國家公園應建立跨機關聯繫平台，以</p>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為增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夥伴關係，強化區域整合及協調溝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聯繫協調會議作業要點」，主要成員</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每半年為原則並視需要適時召開。</p> <p>3. 國家公園範圍與分區界線重新數化校正所可能造成的面積變化，可參考都市計畫圖的重製，訂定一致性的辦理與公告程序，以增加公平性與公信力。</p> <p>(三) 為擴大民眾參與及促使審議程序更趨完整，本部 99 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管處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計畫擬訂後，於國家公園計畫所涉區域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之意見等程序，請依該函示辦理。</p> <p>(四) 「古蹟」為法定名詞，目前島上僅被指定直轄市定遺址「東沙遺址」一處，報告書中多處提及「古蹟」二字，所指為何？</p> <p>(五) 本園範圍內包含具有歷史意義與獨特性之建築、遺址、古沈船、石碑文物等，然僅指定「東沙遺址」乙處，是否進一步增加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另各類型文化資產保護之課題，建議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研議。</p>	<p>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等單位，並定期由海管處召集會議協商。</p> <p>(三) 遵照辦理。</p> <p>(四) 所提古蹟除東沙遺址外，餘係指文化史蹟及遺跡等。</p> <p>(五) 有關東沙指揮部及東沙碼頭等遺跡，經查前經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2 月 10 日現地會勘，並經 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98 年度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決議該二處因現況保存情形未符指定程度，爰以列冊追蹤處理。至</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六) 第 3-9 頁，「告障」，應為「故障」。</p> <p>(七) 本通檢計畫書草案內有關園區面積多處不同，請全文再予檢視釐正，俾期內文及表數值相符。(如第 1-5 頁海陸域面積合計非 353667.95 公頃；且第 1-5 頁面積數值 353667.95 與第 5-3 頁 353677.53 公頃不同；第 5-13 頁及第 5-15 頁海域特別景觀區面積不同)</p> <p>(八) 各變更案及分區內容之範圍位置以英文符號標註標點者(如第 5-9 頁等)，請一併檢查確認是否無誤，以利未來公告圖資正確。</p> <p>(九) 有關本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點新增第(四)項對一般管制區內訂定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等整修規範，其與第五點史蹟保存區之建築土地規範所針對適用之標的、對象如何區分、可能有哪些管制規範不同，宜於法規執行前先適當釐清。</p>	<p>古沉船、石碑文物等其餘具有歷史意義與獨特性之建物，後續將伺機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高雄市文化局等有關單位研議。</p> <p>(六) 業配合修正。</p> <p>(七) 已重新查核確認(詳如第一章第二節計畫範圍及第六章第一節分區計畫)。</p> <p>(八) 已重新查核確認。</p> <p>(九) 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五點之規定，現階段僅針對已劃設為史蹟保存區之東沙遺址具有約束力。惟考量一般管制區內現況存有具歷史文化意義的碑銘、建築物等，為避免該等地上物於後續有關單位整修過程中失去原貌，爰予增訂規範。</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十) 依國家公園法第 16 條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除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仍須管理處許可，餘均予禁止，本國家公園計畫既經貴處調查區內無私有地，爰有關如東沙大王廟等廟宇、墓地、信仰設施、東光醫院等座落分區為何，請併予檢視，依擬具之草案規定是否相關既有建物設施於兼顧環境保護下均得以為合法使用，以利未來建物設施發照（如新增修改建）時之許可准駁，避免國家公園成立前建物設施於該國家公園成立後無法維持既有發展權益之爭議。</p> <p>(十一) 有關附錄 3-14 所述住宿上限約 50 餘人未包含駐軍住宿容量，又第 3-8 頁所述住宿設施合計容納 70 人，惟第 4-10 頁所述尚缺 30 個住宿空間需求，爰究現有住宿量為何，未來需求多少，尚不足額多少，爰請適當釐清確認資料。</p>	<p>(十) 有關建物套繪分區圖業已完成（詳如圖 4-3，P.4-6），除東沙醫院坐落於陸域特別景觀區外，其餘主要建物設施均位於陸域一般管制區。</p> <p>(十一) 除駐軍人員外，東沙島現有提供登島視察長官、海管處服勤與從事研究工程等有關人員之住宿空間計可容納 70 人，惟因應未來發展國際海洋研究與小眾的環境教育體驗之計畫目標，現有住宿空間已無能量再予容納更多住宿人員，若以發展的計畫目標估算，未來應再增加 30 個住宿空間以為因應。</p>
五	<p>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分會</p> <p>(一) 計畫內容並未提及計畫範圍外周邊地區的海洋資源獲利，國家公園管制的</p>	<p>(一) 海管處處現階段仍進行潟湖內、外之</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成效應擴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亦即目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在嚴格保育禁漁的情況下，園區外應可提供更多的漁獲資源給漁民或人類使用，此議題值得進行長時間的研究調查。</p> <p>(二) 從計畫內容來看，保育並非於環境教育之前，而從經費來看，環境教育的經費相當高，僅次於設施，單就東沙僅發展環境體驗而言，似乎成本過高。若以整體海洋國家公園未來發展而言，併同考量台灣周邊島嶼，擴大環境體驗的場域，可能較符合成本效益。</p>	<p>海洋環境及生物等相關研究調查，惟東沙環礁計畫面積35萬公頃，幅員廣闊，因此尚未針對計畫範圍外的生態資源進行調查研究。未來國際海洋研究站之研究範疇，由國科會挹注經費補助專家學者研究以南海氣候變遷為主題，包含海洋環境及海洋科學等議題約10個研究案，目前尚未就海洋生態資源規劃研究調查。</p> <p>(二) 海管處推動海洋環境教育並非將場域侷限於東沙。而計畫書內所編的環境教育體驗經費，並非僅侷限於辦理生態體驗營，亦包含辦理海洋博覽會等展覽、國小校園巡迴列車、轉化研究調查資料為科普教育叢書及刊物，以及建構友善的東沙解說資訊網站平台...等等，以多元的方式讓更多各年齡</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三) 實際上，環境教育從報名時即開始實施。計畫提及不希望增加東沙島的環境承載量，惟計畫內容並無看到以生態措施處理島上污水或相關設施之論述，而是仍以現有的現代化人工設施處理，因此，要如何做到不增加環境承載量，個人仍有疑惑。建議在各項生態保育措施尚未到位前，不宜貿然開放環境教育及體驗活動，寧可再強化各項保育措施，俟生態資源豐富度提高後，再予考量。</p> <p>(四) 承上，目前針對山林的保護，有關單位均提倡「無痕山林」，惟要落實於海域，其難度很高。舉例而言，每個</p>	<p>層的民眾瞭解東沙海域及其他海洋環境保育的重要性。另有關併同考量台灣周邊島嶼擴大環境體驗場域部分，海管處亦有此構想並已納入計畫書的中長程發展考量（詳 P.7-16）。</p> <p>(三) 東沙島上雨水及污水設施均以回收再利用為考量進行規劃，例如現階段凡屬國家公園管理之建物，均設置有雨水回收系統，且東沙管理站亦設有 MBR 污水處理系統，以回收污水作為澆灌使用。至於島上其他機關所屬建物，海管處亦協調有關單位未來於建物整建改建時，配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因此，以東沙島陸域小面積的範圍來說，應無設置生態廁所的必要。</p> <p>(四) 同上。</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學員是否願意將垃圾帶回？島上是否設置生態廁所？總言之，是否每個學員都願意犧牲生活上的某些不便利性，來保護生態環境資源，都是值得考慮的因素。</p> <p>(五) 本案建議提高「落實保育及復育」、「深化海洋學術研究」等兩項工作所需經費，在各項保育措施尚未成熟前，耗費太多成本於推動東沙島的環境教育體驗，似有未妥。</p>	<p>(五) 管理處推動環境教育體驗並非侷限於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內，目前仍以推廣園區外的環境教育為主軸。另有關深化海洋學術研究部分，因所涉研究調查層面與設備經費問題，管理處考量各年度預算有限情況下，爰以MOU方式與相關研究單位進行合作，並與國科會合作共同強化海洋研究站功能。而本次計畫所列工作經費僅限於管理處部分，未將有關單位挹注經費納入。</p>
六	<p>國防部</p> <p>(一) 目前國防部營舍及相關使用需求均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尚符合國防部需要，敬表感謝。</p> <p>(二) 後續國防部在老舊營舍整建上，將會參考綠建築及生態工法等原則辦理。</p> <p>(三) 計畫中提及環境教育實務上的問題，茲提供幾點意見供參：</p>	<p>(一) 洽悉。</p> <p>(二) 感謝國防部支持。</p> <p>(三) 有關加強東沙機場安檢部分，後續將</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1.有關建立緊急醫療後送機制部分，目前國軍相關航空機種均納入行政院國搜中心的體制管理，若透過國搜中心提出需求或命令時，均會配合執行緊急醫療後送的處理。</p> <p>2.有關增加航班及部分，目前軍機航班均以訓練為目的，要調整航班的彈性較小。若在人員載運及物資運補的現有任務之外，軍機仍有餘裕空間時，將會盡量配合。</p> <p>3.在建立通關檢查機制部分，目前於台灣機場設有安檢程序針對危險物品進行檢查，惟於東沙機場若要執行通關安檢作業，恐有困難，因空軍屬於航管人員，並無司法警察權，後續海管處若有需求，或可協調海巡署協助。</p>	<p>再予空軍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協商。</p>
七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p> <p>(一) 目前針對下島人員攜帶物品管制部分，本局前請東沙、南沙指揮部各自擬訂人員及攜行物品的通關檢查辦法，並提供國防部空軍及海軍等駐島單位瞭解，惟經回覆若該辦法要行之無虞於文字上，則應依「規定」辦理。所提「規定」究竟為何？尚待與空軍分隊及東沙、南沙指揮部等有關單位進一步釐清。若經協調仍不成功，後續將再請海管處、國防部海、空軍等相關單位共同開會協商推動方式。</p> <p>(二) 本局 X 光機主要運用於漁檢及客檢，檢查貨物及漁船使用，若使用於空軍安檢，因機場非本局轄管，與使用目的並不相符。</p>	<p>有關加強東沙機場安檢部分，後續將再予空軍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協商。</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八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一) 本案案內所涉「東沙遺址」係屬高雄市定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該遺址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建請洽該府提供相關指定公告資料，並補充於計畫書第二章第五節內(頁 2-29~30)。</p> <p>(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遺址發掘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審議及核定方可執行；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4、97 條相關規定，毀損遺址者有關罰則，有關計畫書(頁 5-32)所述內容，請再依上開規定修正。</p> <p>(三)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項，101 年度本局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之「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二階段普查計畫」案內「東沙環礁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初勘調查工作」，發現有 4 處沉船遺址，將於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依貴處「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注意事項」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供參。未來經複查、精查後，如有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沉船遺址，將提請貴處納入國家公園分區之劃設。</p> <p>(四) 有關教育推廣項，國家公園之志工培訓或其他教育推廣活動，建議可納入文化資產相關課程，本局亦可配合。</p>	<p>(一) 相關資料頁補充於第三章第二節人文資源。</p> <p>(二) 未來若於史蹟保存區申請時應副知高雄市政府部分，應無須寫明於計畫書中，管理處於執行行政作為時即會考量。至於毀損罰則部分，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處理，應無須納入計畫書中。</p> <p>(三) 感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協助。</p> <p>(四) 感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建議，管理處於未來規劃環境教育活動時，將予考量。</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五) 史蹟保存區管制原則所列「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史文物」，建議修正為「文化資產」；「海域古沉船遺跡」，建議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p>	<p>(五) 史蹟保存區現在無法變更名稱，因為查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規定」，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因此，在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本計畫尚無法變更史蹟保存區之名詞。未來若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修法時，如參考文資法規定併同修訂有關名詞時，國家公園計畫當配合修正。</p>
九	<p>內政部地政司</p> <p>(一) 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的計畫範圍及面積，請再予確認。</p> <p>(二) 針對計畫書「第三章實質發展現況」第 3-1 頁發展沿革，建議做文字修正。另該段落中提到「民國 88 年，東沙島改隸於高雄市旗津區」部分，查本司於民國 82 年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東沙島已隸屬於旗津區，針對改隸的時間點，請再與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確認。</p> <p>(三) 監察委員曾建議東沙研議開放觀光之可行性，依本次通盤檢討建議，現階段考量生態物種復育情況，尚不適宜開放對環境影響衝擊性高的活動，惟</p>	<p>(一) 已重新查核確認。</p> <p>(二) 已配合修正（詳第五章第一節行政管理）。</p> <p>(三) 近 5 年管理處雖積極從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等工作，惟因東沙海域幅員</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p>本計畫內容仍未敘明不宜開放的完整理由，建請考量。</p> <p>(四) 計畫書第 4-9 頁「二、服務設施需求」中提及「本次計畫年期內仍不宜導入大眾旅遊活動，未來發展將以規劃小眾之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及發展海洋研究站為主……」，該段文字中所提「未來發展」係指本次計畫年期內抑或是本次計畫年期結束後的時間點，建請釐清。</p> <p>(五) 有關東沙文史檔案部分，經過一年多的研究，業將南海史料進行統整，惟資料係取自於各主管機關或檔案管理局，無法由本司逕予提供。後續若因環境教育而有加強文史資料之需要時，本司願意針對海管處所需主題篩選相關史料供參，惟提供資料時若需主管機關同意，仍須行文。</p> <p>(六) 在「中長程研究發展計畫」乙節中，提到建立東沙環礁地理環境模式，其中包含東沙影像部分，本司近年來蒐集衛星影像資料，未來貴處若有需求，也可提供經過本司加值處理的影像資料供參。</p>	<p>廣大，且氣候變遷水溫及海水酸化等因素難以預期控制，故現階段仍須從事監測保育工作，審慎維護棲地環境與研擬各項資源的復育對策及預警系統，以避免過多人為因素破壞長期保育成果。</p> <p>(四) 所提「未來發展」係指本次計畫年期內，相關文字業配合修正（詳第六章第四節相關預測）。</p> <p>(五) 感謝地政司建議，管理處於未來規劃環境教育活動時將予考量。</p> <p>(六) 後續研究調查若有需要，將進一步洽詢地政司。</p>

項次	出席機關人員意見	處理說明
十	<p>高雄市政府</p> <p>(一) 同意貴處將市定遺址範圍完整納入史蹟保存區內，以利後續管理維護計畫。</p> <p>(二) 有關當初公告市定遺址之相關資料，將會提供貴處參考。</p>	<p>感謝高雄市政府協助。</p>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張仲佐

聯絡電話：07-3601712

電子郵件：martincct@cpami.gov.tw

傳真：07-3645872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01678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1次聯繫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

副本：本處東沙管理站、環境維護課、解說教育課、保育研究課、企劃經理課

處長 楊 模 麟

101 年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次聯繫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記錄：張仲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案由及與會單位人員意見：（詳如附錄）

捌、決議：

案由一：為達成東沙生態永續島嶼目標，建請檢討島上既有設施需求及建築物整體規劃，以逐步降低不透水層比率，加強恢復原生植被景觀。

決議：海管處對東沙島若有活化建築需要，請函文南巡局辦理會勘檢討，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案由二：為提供東沙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場域，建請海巡協助共同規劃相關交通、食宿、安全、醫療及緊急救難機制等事項案。

決議：

一、為配合東沙環境教育體驗活動，由海管處提出需求並由南巡局評估調整官士兵休假與登島人員機位。

二、有關遊程部分，海管處進行遊程規劃相關會議時，南巡局將派員與會參與討論。

三、住宿部分由海管處提出需求方案後，與南巡局共同會勘討論可行性。

四、後續有關海上救難部份，由第五海巡隊東沙分隊配合辦理。

案由三：為落實東沙現地海域生態監測及資源調查工作，建請海巡支援船艇案。

決議：請海管處擬定作業辦法，函請海洋巡防總局同意後，第五海巡隊東沙分對視東沙實際勤務狀況支援。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蔡靜如

聯絡電話：07-3601712

電子郵件：jingru@cpami.gov.tw

傳真：07-3645872

裝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0167815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諮詢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1年10月17日營海企字第10167815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董事長隆盛、林理事長益厚、陳教授其澎、林秘書長子凌、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東沙管理站、企劃經理課（以上均含附件）

線
處長 楊 模 麟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10月23~25日（星期二~四）

貳、會議地點：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參、主持人：楊處長模麟

記錄：蔡靜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重要發言摘要：

-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應別於其他國家公園，非以發展遊憩為重，而是優先考量保育及研究的發展目標。未來若要開放環境體驗，應在環境承載量可容許情況下估算開放總量，並預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應以發展國際海洋研究站及生態保育復育為主軸。目前初步規劃將海洋研究站定位於三個面向，包含珊瑚礁生態研究、內波物理現象如何帶進營養塩，以及海洋酸化。至於生態保育復育部分，海管處每年定期辦理珊瑚礁總體檢，並於東沙島附近建立珊瑚培育試驗區，進行軸孔珊瑚復育工作。
- 三、在海洋保育研究部分，應重視長期監測資料的電腦建檔登錄工作，作為後續相關研究人員之參考。
- 五、水下沉船遺跡為本園區的重要議題，目前係由文化部主政辦理調查研究，後續亦會將其調查結果納入計畫考量。
- 六、在有限的經費資源情況下，海管處未來經營管理仍將積極與相關技術或學術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累積拓展海洋研究之能量。

七、東沙島的相關防務設施及空間營造，有軍事上的歷史意義，建議應予保留。

八、有關環境維護與建築景觀部分，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立東沙島道路分級系統，研擬不透水面改善方案。
- (二) 針對東沙島建築物進行總體檢，並訂定建築發展優先順序。
- (三) 全面性調查東沙島的高程與水文特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1年10月25日下午12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聯絡人：張仲佐

聯絡電話：07-3601712

電子郵件：martincct@cpami.gov.tw

傳真：07-3645872

受文者：企劃經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海企字第102678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2次聯繫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處東沙管理站、環境維護課、解說教育課、保育研究課、企劃經理課

處長 楊 模 麟

101 年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次聯繫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視訊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記錄：張仲佐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案由與決議：

案由一：東沙島廢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規劃方案。

決議：

- 一、對東沙廢污水處理，請各單位進行建物整修時，規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使排放廢污水達到行政院環保署放流水標準。
- 二、請東沙島各單位加強廢棄物分類回收，對淨灘回收之廢保麗龍及燈泡燈管等海洋廢棄物亦請妥善收集貯存，由海管處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回收處理作業。
- 三、有關廚餘妥善處理措施由海管處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或洽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專家學者，如有必要，再協請登島協助建立廚餘回收處理之妥善方式。

案由二：東沙島開放各駐島單位人員進行海域休閒活動之可行性案。

決議：

- 一、東沙環礁海域原由高雄市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款公告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於高雄市縣合併後本項公告是否仍屬有效，另垂釣魚類活動是否違反本項公告規定，由海管處函詢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請海管處企劃課研議釣魚相關管理措施，並配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

案由三：有關整體規劃東沙島區管線線路以利東沙島整體建設案。

決議：請海管處環境維護課洽請公路局提供市區道路規範及海管處所有東沙島數位化圖資給東沙指揮部參考，並請駐島單位辦理工程時提供管線埋設相關資料。

案由四：有關東沙指揮部、東沙分隊及東沙管理站實施聯合勤務以執行海上保育巡邏及觀察等工作案。

決議：本案案情與案由六案情內容相同，依照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南巡局)建議自行檢討研議後，再行提案討論。

案由五：東沙指揮部與東沙管理站相互支援事項案。

決議：

- 一、有關國家公園海域執法行政委託海巡署部分，請海管處企劃經理課洽內政部法規會後再行研議辦理。
- 二、相互支援協定內容請南巡局及海管處研議具體妥適內容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六：建議海管處建置或租用救生艇等相關載具案

決議：本案案情與案由四案情內容相同，依照南巡局建議自行檢討研議後，再行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建請洽高雄市政府於天然災害期間劃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警戒區域案。

決議：有鑑於天秤颱風期間進行澎湖籍「得財富」號漁船之救護，臨時徵用相關救難器材以及後續補償之需要，未來建請洽高雄市政府依照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於天然災害侵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時，劃定為警戒區域，以利救災相關作業。

捌、散會：12時20分。